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與可能提呈交易所交易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股份的子基金有關。

華夏精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章程

華夏比特幣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碼：3042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碼：83042

美元櫃檯股份代碼：9042

華夏以太幣ETF

港幣櫃檯股份代碼：30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碼：83046

美元櫃檯股份代碼：9046

基金經理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別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登記及認可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提示—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有何反應。

重要資料

本章程有關對華夏精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股份」）在香港提呈發售。本公司是一家於2024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本公司可擁有若干數量的子基金（各為「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責任分離，並將就該等子基金獨立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交易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或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華夏比特幣ETF及華夏以太幣ETF為本公司的子基金。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有意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提供知情決定。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其股份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涵蓋其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等产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就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是否準確負全責，並盡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內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各子基金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定義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限於《單位信託守則》其他章節規定。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財務是否穩健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證監會登記及認可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發行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先諮詢自身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需要遵循其他手續，以便閣下在購入股份時，了解會否受任何稅收影響、是否有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並確定在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華夏比特幣ETF及華夏以太幣ETF各自上市類別股份已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華夏比特幣ETF及華夏以太幣ETF各自上市類別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華夏比特幣ETF及華夏以太幣ETF各自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股份並未、亦不會在《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向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下註冊，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規例S）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證券法）。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修訂本）註冊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得由以下人士購入或擁有：(i)受到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到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修訂本）（「稅收法典」）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稅收法典第4975(e)(1)條）；(iii)受到與ERISA或稅收法典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稅收法典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

體資產（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股份不會違反ERISA、稅收法典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於類似法例的規定）。

此外，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於稍後公佈的子基金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僅在基金經理網站(www.chinaamc.com.hk)發佈，該網站以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毋須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問題與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按本章程名錄所載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

名錄

董事
甘添
李豐名

本公司
華夏精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營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服務代理／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參與交易商*#

做市商*#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清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目錄

名錄	iii
目錄	v
第一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序言	9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	10
釐定資產淨值	20
費用及開支	23
風險因素	27
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	39
法定及一般資料	46
稅務	56
附表 1—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59
附表 2—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	74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83
附錄 1：華夏比特幣 ETF	84
附錄 2：華夏以太幣 ETF	106

第一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下設立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僅適用於有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由上市日期起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章程中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附錄。

「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文書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申請。

「申請籃子」指基金經理在相關交易日開始營業時為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規模的股份而確定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組合，並由基金經理於相關日期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

「申請股份」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本章程就相關子基金所列明的類別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託管人批准並由基金經理知會參與交易商）的股份的其他數目。

「營業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或本章程第二部分另行指定，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相關指數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所包含的虛擬資產及／或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如適用）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及託管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交易商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根據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時適用的文書、參與協議及／或運作指引，為相關子基金賬戶支付的金額。

「現金成分」指構成申請股份的股份資產淨值總額與構成申請籃子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總價值之間的差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結算日」。

「類別貨幣」就某類別股份而言，指子基金的有關基礎貨幣或根據文書訂明的該類別股份的其他記賬貨幣。

「操守準則」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本公司」指華夏精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備《單位信託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本公司、基金經理、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不時訂立而據此兌換代理與基金經理協定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服務的協議。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不時獲委任為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申請股份規模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除非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規定。

「託管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與各子基金）及託管人之間所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就子基金及交易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指定，經諮詢託管人後基金經理不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為（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遞交申請以認購或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一個或多個時間。

「違約」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必要虛擬資產、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股份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與出現對董事的任何提述的上下文相關的任何妥為構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徵費」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計劃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或（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指定）訂立或終止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就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訂立、平倉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有關費用，或與該等虛擬資產、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安排有關的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的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基金經理為補償或償付子基金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評估就子基金持有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股份）購買相同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是由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股份）出售相同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是由子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股份時子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

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託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為避免疑義，包括期貨合約及掉期。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一間或多間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備《單位信託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發佈之日，是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載明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視乎文義的需要）。

「指數提供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錄載明有權許可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指數。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以追蹤、複製或對應於財務指數或基準為主要目的子基金，旨在提供或實現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非常匹配或相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首次發行股份之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或某類別而言，指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為首次發售期的期間，即（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附錄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v)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文書」指於2024年4月16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根據文書釐定的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類別股份」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類別股份。

「上市日期」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或實際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中國大陸」指中國的所有習慣領土，但僅就對本章程的解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與各子基金)及基金經理之間所訂立的酌情管理協議，基金經理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基金經理」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一名或多名有關其他人士。

「市場」指以下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貨交易所；及
- (c) 就任何虛擬資產而言：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交易所或市場。

而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虛擬資產、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應視作包括與基金經理不時選定在世界各地任何國家買賣虛擬資產、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為上市類別股份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檯」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以一種以上貨幣(港幣、人民幣及/或美元)進行買賣的子基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港幣、人民幣及/或美元)(詳情見本章程有關附錄)作出記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文書計算的類別股份或股份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運作指引」指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每一參與協議附表中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該類別股份的指引，該指引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惟須經託管人以及(倘適用)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本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或代表身為)當時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且已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所接納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應包括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倘適用))以

及各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倘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有必要）訂立的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有關發行上市類別股份以及贖回及註銷上市類別股份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就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獲參與交易商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指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文書計算贖回該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贖回價值」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文書計算贖回該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登記處」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為基金經理所接納）作為各子基金（或其類別股份）的登記處，以備存有關於子基金（或其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的有關人士。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據此向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日後以協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回購交易」指子基金據此將其證券出售予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日後按融資成本以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所有財產。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匯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須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述任何一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 (b) 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一項的認股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獲認可為證券的任何工具；及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該任何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據此以協定費用將其證券借予借入證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服務代理的有關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可能收取的費用，其收費上限應由服務代理釐定並於本章程中訂明。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倘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所訂立由服務代理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有關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或有關附錄所述方式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釐定及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有關其他天數營業日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指股份所涉及子基金的有關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或有關不可分割股份的碎股，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兌換代理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股份而收取的費用。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所設立及有關附錄所述方式將計劃財產劃分得出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文書釐定的方式發行某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掉期」指由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根據文書的條款，該協議可採用基金經理釐定或同意的有關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交易對手方」指各子基金根據掉期的交易對手。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於每名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後的每個交易日為託管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利益向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能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股份」指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類別股份。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或類別子基金）而言，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者外，構成指數或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的虛擬資產、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倘市場多於一個）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發生暫停增設、發行、轉換及

贖回股份的情況則作別論。

「虛擬資產」指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所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指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營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或託管人不時委任（並為基金經理所接受）以保管子基金的虛擬資產持有量的人士。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中央平台，由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公司運作。

序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4年4月16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6444721。其乃透過於2024年4月16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各子基金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定義的基金。證監會登記及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其可同時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可在香港聯交所使用多重櫃檯買賣）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除非於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

每個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策略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將尋求通過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90%投資於單一相關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當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時，其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絕大多數虛擬資產及／或證券（視情況而定），比重與該等虛擬資產及／或證券（視情況而定）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基本相同。當某一虛擬資產或證券不再為指數的成分股時，就會出現重新平衡，其中包括出售該被剔除的虛擬資產或證券，並可能使用所得收益投資於納入的虛擬資產或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當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時，其將直接投資於列入指數的虛擬資產及／或證券或通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具有代表性的虛擬資產及／或證券樣本，該等樣本集體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持有也可能不持有列入相關指數的所有虛擬資產及／或證券，並可能持有未列入指數的虛擬資產及／或證券（在直接投資於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情況下）及外國直接投資（在間接投資於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情況下）的組合，但該等組合必須具有與指數高度的相關性。

策略切換

儘管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可能會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此外，購買或持有構成指數的若干虛擬資產及／或證券並不總是可行或難以實行。因此，基金經理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考慮構成指數的虛擬資產及／或證券數量、該等虛擬資產及／或證券的流通性、對該等虛擬資產及／或證券擁有權的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收及其他監管限制後，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切換，而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以便通過盡可能緊密（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來實現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

除上述投資策略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在推出時亦可採用合成或期貨策略，詳情載於各該等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並不追蹤某個指數。基金經理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如相關附錄所述。

投資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特別訂明，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含在文書中）概述如下：

- (a)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除《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所允許及經第8.6(h)(a)章作出修改外，子基金倘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其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述(a)項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章的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倘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其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倘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則其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以及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數用作投資前所持有，或
 - (2)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該等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就本(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代表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當與本公司下代表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倉及該實體的其他普通股持倉合計，不可超逾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票面總值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a)、(b)、(d)及(e)項另有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

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直接或間接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a)、(b)及(d)項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多於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非某指數追蹤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 (h) 在(g)項規限下，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超逾(g)項的30%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i)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就上述(a)、(b)及(d)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ii)就以下(k)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e)項，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但就上述(1)及(2)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

(而該計劃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如《單位信託守則》中所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述(j)項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k)(1)及(k)(2)項所列的規定;

- (ii) 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述(a)、(b)、(d)及(e)項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一個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必須明確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倘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述(k)(iii)項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權,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而若投資於該類股份及REITs,其須遵

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a)、(b)、(d)、(e)及(k)分段所規定的投資限制及約束。為免生疑問，第7.1、7.1A及7.2章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單位信託守則》第7.3及7.11章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倘子基金因此需要交付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則進行賣空（為此，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積極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禁止進行無抵押證券賣空，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借出某子基金的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e)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及除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於購買任何於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並該等投資的未繳款將受到催繳，除非該催繳可以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7.29及7.30章作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的數額。

附註：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與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以下內容除外：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鑒於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指數追蹤子基金可持有超過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10%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投資，倘該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的10%以上，且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中的權重，除非作為指數構成變化的結果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及臨時性。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及(ii)章的限制（如上所述）不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 (a)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根據上述條項釐定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中披露；
- (f) 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上述(d)項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c)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有關子基金的安排的細節如下：

- 收入與支出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應退還予子基金。相關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稅費，以及不時支付給為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從事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支出，將按正常的商業費率，並由相關方就其從事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支付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該等實體可以包括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如有）。

- 合資格對手方

基金經理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特定法人實體的商業信譽以及性質和擬議交易活動的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對手方適用的監管、對手方的來源國和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將是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也可能位於此類司法管轄區之外）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有良好的信用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用機構授予或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用評級機制評估。

- 應收抵押品的形式及性質

託管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取得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部分要求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和預期資產水平

可用於該等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最高和預期水平將如上文「投資策略」一節所述。

- 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影響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

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 關連人士安排

倘通過託管人或託管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託管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並且託管人不對此類抵押品以其名義轉讓給的對手方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除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以託管人的名義或按照託管人的命令提供。對手方行使重權後，託管人或代理人將不再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對手方擁有自行決定權使用該等資產。

借貸

在始終遵守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的前提下，除非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允許以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借款，最多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為此，背對背的貸款不算作借款。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中載明的較低百分率。本公司可為子基金的賬戶借入任何貨幣，並將該子基金的資產抵押或質押，以便為該子基金賬戶的借款及其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用於以下目的：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基金經理能夠代表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其他投資；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同意的除了增強子基金的表現以外的其他合適用途。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與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以達到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

若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金融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為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若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受限於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或8.9章另行批准），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衍生品風險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導意見（可能不時更新）計算；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50%限額。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7.26和7.28章的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須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及7.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條另有規定外，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均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於擔保子基金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應排除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擔保：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均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均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擔保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以上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高流通量和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釐定，藉以涵蓋為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均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託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為子基金賬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通情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章和(n)章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

券融資交易；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摘要：

- 合資格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合資格抵押品的到期日沒有標準；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質素高、信譽好、財務狀況穩健，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債務投資必須被評為投資級或以上才為合資格；
- 在正常和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便能夠充分評估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已考慮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和基礎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就各合資格的證券類型而言）。扣減的設定應涵蓋交易結束前抵押資產市價的最大預期跌幅（在保守的清算範圍內）；
- 非現金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等不同參數方面將充分多樣化；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計不會與對手方的業績表現出高度相關性；
- 抵押品必須可由託管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進行淨額抵銷或抵銷；及
- 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香港證監會要求大致相當的方式進行監管。可用於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最高金額為現金價值的100%。

若子基金收取抵押品，子基金須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率顯示）。

倘有違反上述任何子基金的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將為在適當考慮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違反情況。

託管人將合理謹慎地確保遵守文書所載的投資和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得認許的條件。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根據文書條款，通過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計算。

如子基金有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冊內將另設一個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相關類別各股份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多項投資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虛擬資產應參考指數或根據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虛擬資產交易量計算的基準使用指數法估值。若相關指數或基準（視情況而定）無法在任何估值日進行估值，虛擬資產應根據基金經理諮詢託管人後批准的公允價值政策進行公允估值；
- (b) 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交易的證券，除非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後）確定某種其他方法更合適，否則應參考官方收市價進行估值，或倘該收市價不可用，則參考市場最後收市價進行估值。基金經理在有關情況下可能考慮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上最後交易價格，但前提是(i)倘某一證券在一個以上的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須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上所報的價格；(ii)倘該市場的價格在相關時間無法獲取，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在該投資領域進行交易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者，倘託管人如此要求，而該市場的價格在超過基金經理、託管人及／或託管人指定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代表之間可能協定的時間內無法獲得，則由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證明；(iii)任何計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須考慮在內，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及(iv)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接受由計算代理人、經紀、託管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該等報價的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協會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格或出售價格的充分證據；及(v)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既定慣例及裁決，在決定何謂良好交收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不時進行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交易；及(vi)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他們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訊，儘管這樣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的交易價格（視情況而定）；
- (c) 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每股或每單位現有最新的資產淨值，或倘無有關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現有最新的買盤或賣盤價格；
- (d) 期貨合約將根據文書中所載的公式進行估值；子基金投資的掉期的價值，若非在公認市場上列示或報價，將由以下兩種方式在每個交易日確定：參考電子定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交易對手作為計算代理人進行確定。掉期的價值將基於該掉期的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不包括與掉期的參與或協商、初始保證金或存款相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支出）。倘價值由掉期交易對手確定，基金經理將每日進行獨立驗證該估值。此外，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及掉期條款對掉期的價值進行獨立驗證；
- (e)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支銷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隨時在與託管人協商後，在託管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內委聘託管人認可為有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託管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定期重估；
- (f)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基金經理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及
- (g)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情況後，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該調整以更

恰當地公平反映任何投資的價值，則可就投資調整其價值或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兌換將按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託管人協商後）。

未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子基金所投資的掉期價值將在每個交易日通過參考電子定價系統（例如彭博）或掉期交易對手方確定，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對手方將充當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將根據該掉期的市值計算（不包括與該掉期的進入或談判有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初始保證金或存款）。倘價值由掉期交易對手確定，基金經理將每天對該估值進行獨立驗證。此外，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及掉期條款對掉期價值進行獨立驗證。

上文為文書內有關相關子基金多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任何該等調整均將在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用於核對通過應用本公司估值規則而得出的價值的調節說明。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與託管人協商後，宣佈在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而在該段期間：

- (a)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阻止相關子基金正常出售及／或購買投資；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並非能夠以合理可行方式變現大部分持有或為子基金簽訂的投資之情況，或無法以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行動；
- (c) 基金經理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
- (d)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方法無法運作，或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價值；
- (e) 在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財產時，或在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時，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或按正常匯率進行；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表的業務營運或基金經理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事宜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
- (g) 存在任何阻止正常處置掉期相關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如適用）；或
- (h) 如屬獲證監會授權作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則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款」一節的「**投資限制**」小節）被暫停。

任何暫停決定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倉位，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使暫停終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及(ii)首個交易日出現以下情況：(1)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批准暫停決定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在宣佈任何該等暫停後應立即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網站www.chinaamc.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發佈停牌通知。

在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將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倘本公司在該等暫停結束前沒有收到任何此類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撤回通知，則本公司應根據運作指引及／或文書的規定，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在該暫停結束後的下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任何股東均可以在宣佈停牌後及停牌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在停牌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及時通知託管人。倘本公司及託管人在中止前沒有收到撤回任何此等申請的通知，本公司應根據文書的規定，在中止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非上市類別股份。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內有效而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倘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水平與下文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相關附錄中全部列出。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及開支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而某些其他費用及開支只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交易商在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筆申請最高為350美元 ¹ 及每次賬面存入及賬面提取交易港幣1,000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筆申請1,200美元 ²
延期費	每筆申請1,200美元 ³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⁴

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與參與交易商就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上市後）	
經紀佣金	按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⁷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成交價的0.00565% ⁸

¹ 參與交易商須向託管人支付 350 美元交易費，利益歸託管人及／或登記處所有。參與交易商須就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港幣 1,000 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²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託管人。

³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批准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託管人。

⁴ 掉期費用（由某一子基金承擔（如有））並不構成參與交易商應付「稅項及費用」的一部分。

⁵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要求索取。

⁶ 股份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⁷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⁸ 股份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印花稅	無
跨櫃檯轉換（如適用）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見相關附錄
-------------	--------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應付以下費用及收費：

認購費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股份認購價的5%。

除應付份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用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用，最高為贖回價的5%。

贖回費用自贖回的每股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股東的贖回收益中扣除。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用。

轉換費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不高於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股份轉換所致申請應付的贖回價的5%的轉換費。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自現有類別的贖回兌現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給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管理費

文書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最高金額相等於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3%。子基金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在此最高金額以內，將僅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後執行；及(ii)在此最高金額以外，須經受影響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管理費將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子基金認購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基金經理就管理服務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分銷商或中介人可進一步將該等費用、收費或金額重新分配給其子分銷商。

表現費

基金經理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如有）將載於相關附錄。

託管人費用

文書規定，託管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託管人費用（「託管人費用」），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附錄所述任何每月最低收費受限於而且不可超逾上文訂明的託管人費用最高限額。子基金的託管人費用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有關通知期）通知，方可實施；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的股東以（定義見文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託管人費用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各自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費用，以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有關費用（如有）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

董事的薪酬及費用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獲取酬金，最高金額為每名董事每年港幣180,000元，如須支付，該等酬金須參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分配。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份持有人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股東類別的單獨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而適當地產生的任何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

估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成立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其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載於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倘子基金乃新成立，基金經理將對持續收費作出最佳估計，並不斷審查該等估計。子基金的成立成本也可能包括在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在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經常性開支。該等包括子基金承擔的所有類型的費用，無論是在其運作中產生的還是任何一方的報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估計或實際的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若在子基金的附錄中有所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支出可能由基金經理承擔。

經紀費率

子基金應承擔與通過其經紀人賬戶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及經紀佣金。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由計劃財產中支付（以全部或部分方式）。

其他支出

子基金將承擔與管理子基金有關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而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任何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地位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費用及就編製及修訂本文書所產生的費用、託管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合理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股份價格的開支。

不應向並非持牌或並無註冊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設立費用

設立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即華夏比特幣ETF及華夏以太幣ETF）的費用，包括首次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包括（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約港幣1,560,000元）），將由華夏比特幣ETF及華夏以太幣ETF平均分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其後設立的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錄訂明），並將於華夏比特幣ETF及華夏以太幣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任何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且有關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請投資者注意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就各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內所述當前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費用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內）通知後可能上調，惟以上文所載的最高費率為限。倘費用增加至超過在本章程所載的最高費率，該等增加須獲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均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例如，子基金投資的虛擬資產所特有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對子基金及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意向為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以實現投資目標，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一定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為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亦將難以避免。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於子基金（包括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各项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值而變化。股份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會獲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基於其持有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會遭遇與有關指數大致相符的波幅及下跌情況。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變動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子基金投資中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相比，若干類別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間公司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該指數（如有）並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預期效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股東就子基金所包含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權利，惟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因採取集中在單個區域或行業部門中，或（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單一地理區域

或國家（例如中國大陸）或行業績效的策略而遭受集中風險。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該指數可能包含有限數量的成分股。因此，子基金可能比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波幅更高，因為其更容易受到由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的不利條件導致的指數或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價值波動的影響。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如指數成分股較少或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在單個地區或行業的具體相關子基金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件。

基本投資風險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子基金投資中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有價值可跌亦可升。全球市場可能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不穩定局面，導致須承受高於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計劃財產的託管人及／或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及／或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投資可能其後因與有關投資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動性。在沒有清楚顯示可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的價值的情況下（例如交易相關投資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基金經理可在與託管人商議後，按照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交易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誤差仍可能發生。

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

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子基金將須承受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所持現金而言，該子基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之投資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會受到保障。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託管協議及管理協議，託管人及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其各自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失、支出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的風險（倘適用）

子基金或類別股份是否就其股份分派股息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在有關附錄說明）而定，並主要取決於子基金就指數的成分股或子基金投資的成分股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

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就該等成分股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倘適用）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各項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以及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早終止風險

如文書所訂明及下文「終止（清盤除外）」一節所概述，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在子基金被終止後，本公司將按照文書向股東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資本，投資者或會因子基金被終止而蒙受損失。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或股東要求大量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其投資，或基金經理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或股東要求大量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參與交易商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因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而令子基金承受更大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作價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股份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指數追蹤子基金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如有）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託管人可能無法快速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基金

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外匯風險

倘若子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直接或間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虛擬資產、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以及倘若子基金的收益及收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基本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倘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幣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而海外市場的本地貨幣兌港幣貶值，即使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於出售或缺流動性，特別是市場動蕩時期。欠缺流動性的投資也可能難於估價。相關投資的市場可能受若干事件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律或法規的更改。倘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低於基金經理對該投資真實市值判斷的價格出售欠缺流動性的投資，則子基金可能被迫以虧損價格出售投資。此情況可能妨礙子基金限制虧損、變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因此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股本風險（倘適用）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若獲准）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外國證券風險（倘適用）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可能影響在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的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海外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若干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若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繼而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倘適用）

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 - 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會比借出時低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協議** -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交易** -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

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倘適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金融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上落。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如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無足夠抵押。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的本金損失。

子基金使用投資技術，包括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例如可能被認為進取的期貨合約及掉期。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引致較相關指數內或子基金投資之證券投資或賣空而言損失更大或盈利更少。對該等衍生工具之投資一般承受市場風險，引致其價格以大於直接投資證券的幅度波動，並可能增加基金的波動性。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令各子基金承受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更大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關於掉期之使用，倘若相關指數的價值出現單日內劇烈波動，從而引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各子基金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將與子基金的交易平倉。在此等情況下，各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投資承擔。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此外，子基金對衍生工具之投資承受以下風險：

- 掉期。掉期乃主要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按訂明期間訂立，可能介乎一天至一年以上。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收益（或收益率的差值）。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收益乃根據特定金額一籃子證券投資（代表特定指數）的名義金額或收益或價值變化而計算。總收益掉期承受對手方風險，此與掉期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 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是在訂明的未來日期按合約訂立時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一種合約。根據相關合約，並不要求交付實際證券。相反，於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等額於合約價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收市價之間差額的現金（扣除先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進行結算。

對手方風險（倘適用）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及／或掉期，旨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情況下取得於相關指數的投資。該等衍生工具之使用涉及與證券相關風險不同的風險。例如，各子基金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交回所持投資（受與掉期對手

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支付子基金的債項，則其可能不會收到應享有的全款金額。此外，各子基金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各子基金並無明確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而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交易。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各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對手方的任何協議，除非基金經理相信交易的另一方信譽可靠。

與投資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或多個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跌而受到影響。基金經理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倘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反映相關指數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以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為限。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採用防禦性持倉，除非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基金經理將採用臨時防禦性持倉來保護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若因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整體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即表示預期一項或多項指數下跌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倘適用)

指數追蹤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投資，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基金經理認為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相對於其指數的成分股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跟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成本、市場的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而重新平衡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費用、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指數成分的變化、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價格湊整、因有限的指數追蹤子基金規模而未能購買所須數目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關聯的能力。指數追蹤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按資產淨值作相應波動。儘管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上述因素可能引致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以達致相關指數的表現。

與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各子基金均為交易所交易基金，可能同時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各有不同，根據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有優勢，或反之亦然。由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費用(如管理費)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對於上市類別股票，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類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交易費用及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分別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用，這些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此外，

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除了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增加或扣減其認為代表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撥備的認購調整津貼或贖回調整津貼（視情況而定），而該等額外金額將支付予相關託管人，並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有關認購調整津貼及贖回調整津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此外，基金經理可（倘其真誠認為此做法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通過波動定價機制調整有關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確保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在出現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時不會受到損害。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表 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

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關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與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交易股份不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只能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最新資產淨值，以相關的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有日內交易機會，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無此便利。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繼續惡化，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法同樣操作。

關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反之，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不能使用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工具。在受壓的市場況下，參與交易商可自行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在一級市場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將較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處於明顯的不利地位，因為後者將可以按資產淨值從相關子基金贖回，而前者則不能同樣操作。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其他風險，亦請參考下文「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的市場。此外，若相關虛擬資產、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上市類別股份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其上市類別股份，所獲得的股份售價（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上市類別股份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但上市類別股份仍可能缺乏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做市商的職責。此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無法保證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在聯交所交易但以該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交易或定價模式相似。

暫停交易的風險

在上市類別股份暫停交易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如聯交所認為就維持公正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暫停交易是適當之舉時，聯交所可暫停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若股份暫停交易，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

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按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進行交易。由於上市類別股份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

儘管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上市類別股份可按貼近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交易，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交易價格會與有關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異。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股份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上市類別股份交易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交易的投資者亦會招致交易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上市類別股份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交易可能大幅減損投資成績，而對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中的上市類別股份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僅可由參與交易商（就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申請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上市類別股份的價值，但須承受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的附表1「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交易。在該等日子，上市類別股份可能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交易。

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維持市場，但可能出現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關市場作價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或會導致子基金驟然失去做市商。惟應注意，倘子基金並無做市商或如有多個櫃檯，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個櫃檯的交易均無做市商，則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至少一名做市商在根據有關做市商協議規定終止有關市場作價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或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一個櫃檯有可能只有一名做市商或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做市商。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均有效。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交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

而言)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虛擬資產、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在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的情況下,若委任被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名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

交易時差的風險(倘適用)

由於虛擬資產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股份沒有定價的時間開放,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的虛擬資產、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股份。有關相關虛擬資產的交易時差風險,亦請參閱相關附錄。

此外,由於存在交易時差,在交易日之內部分時間未必可以取得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價格,因而導致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時,金融衍生工具與相關指數成分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之間可能出現時差。指數成分或相關證券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被聯交所除牌,股東可選擇參照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股份。若有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股份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交易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上市類別股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上市類別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資產淨值及為上市類別股份上市的交易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基金經理無法預計上市類別股份將會以其資產淨值交易或是以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然而,由於上市類別股份必須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交易),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上市類別股份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交易的情況。若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基金經理預期上市類別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與波動價格調整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為減輕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時因攤薄而對子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倘其真誠認為此做法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通過波動定價機制調整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或會以較高認購價(較低贖回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無法預測。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價格調整的頻率。有關調整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一定可以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的攤薄。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波動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份的表演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演。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指數追蹤子基金中股份的價格亦會波動及可能會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指數在指數的基礎上增設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可能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附錄「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有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每個指數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無就一般投資於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投資於特定指數追蹤子基金是否可取，向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有關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股及因子可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將隨著指數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被除牌或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者變更指數計算方法而更改。在此情況下，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比重或組成會按基金經理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的表演，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股份之時指數的組成的有關表演。然而，並無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若有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本公司或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認可的權利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若基金經理無意讓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均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運作本公司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本公司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的表演以致有關子基金的性能。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

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股東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潛在投資者務請就其投資於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若干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的利息及股息）徵收30%總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及／或各子基金向預扣代理提供符合FATCA的證明以及本公司及／或各子基金獲得及申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人士的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佈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實施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美國與香港已根據模式2安排訂立一份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或各子基金的FATCA責任，但概不保證將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總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各股東有否向本公司、有關子基金或其代理提供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要求取得有關股東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於本章程日期，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稅務」一節「FATCA及遵從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本公司或各子基金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託管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執行就各子基金所訂立的法律協議。託管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子基金的投資或重整架構。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於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包括對賬）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蔓延風險

文書容許本公司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股份。文書規定將負債歸屬於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在本公司並無授出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被拖欠負債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

交叉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賬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而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各自獨立分開。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將尊重對負債的限制，以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甘添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2008年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甘先生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2012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及國泰證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1998年4月9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905億元）計算，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基金經理於2008年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為於2008年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S988。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李一梅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基金經理的董事會主席以及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兼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及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以及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財務部副主管等。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

甘添

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中甘先生的履歷。

李豐名

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中李先生的履歷。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於香港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且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託管人為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和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建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受託人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受託人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就此而言，託管人已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所需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以提供數字資產託管服務。

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的身份（「託管人代表」），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託管人代表在託管人並無書面異議的情況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作為／或代表。託管人亦可委任代表，以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託管人須(a)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人士，及(b)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子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惟倘託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和(b)項的責任，則託管人毋須對非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託管人代表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然而，託管人仍須對身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及獲委任為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託管人代表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行為是由託管人作出一樣。

在託管協議的規限下，在不影響託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就託管人(a)因履行服務；(b)根據本公司的適當指示及／或授權；(c)因第三方向託管人提出索償；及(d)因託管人為本公司持有證券及虛擬資產而被徵收的稅項、關稅、罰款及處罰而真誠地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及一切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開支、負債或索償（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各為一項「損失」），為託管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辯護、全面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文據或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a)豁免託管人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須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股東亦不得就該等責任向託管人作出彌償或由股東支付有關費用；或(b)減輕或豁免託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須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託管人，直至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託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首席託管人為止。股東將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就任何有關變動獲正式知會。

託管人將有權按照託管協議的條文獲得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開支。

託管人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a)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由託管人就子基金為本公司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因此並不就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除本節「託管人」所載資料外）負責。除本節「託管人」下的說明外，託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獲允許代表均概不就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負責或承擔責任。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虛擬資產，子基金將僅通過一個或多個平台內或平台外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即場外交易平台）收購及出售虛擬資產。

在為子基金選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時，基金經理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監管狀況及合規**：基金經理將確保平台受有關當局監管，以保護投資者及確保透明度。遵守法律法規對於資金安全和降低風險至關重要；
- (b) **安全**：買賣虛擬資產時，安全至關重要。基金經理將尋找實施加密、雙因素身份驗證、資產冷存儲及定期安全審計等強有力安全措施的平台；
- (c) **交易貨幣對及流動性**：基金經理將考慮平台上提供的交易貨幣對的多樣性及該等貨幣對的流動性。更高的流動性確保交易能夠及時、公平地執行；
- (d) **聲譽及評論**：基金經理將通過考慮其他用戶和行業專家的評論，對平台的聲譽進行盡職調查。基金經理將計及先前可能發生的任何安全漏洞或操作問題；
- (e) **存取款便利**：基金經理將審查平台支持的存取款選項。將優先選擇操作流程較為順暢的平台進行賬戶轉賬及取款。

截至本章程日期，各子基金通過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OSLDS」）運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收購及出售虛擬資產。OSLDS允許通過在OSLDS開立及維護的賬戶收購及出售虛擬資產。目前，OSLDS支持的交易貨幣對包括比特幣兌美元和以太幣兌美元。

OSLDS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PJ213。OSLDS是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大宗經紀、託管、交易所和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

OSLDS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者，須遵守證監會施加的若干許可條件，包括須遵守由證監會發佈及不時修訂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若干規定，當中對客戶資產的保管、了解你的客戶、反洗錢／反資助恐怖主義、防止市場操縱、允許虛擬資產交易、網絡安全和風險管理等關鍵領域提出要求。

對於各相關子基金，託管人將在OSLDS維持一個賬戶，該賬戶以託管人（作為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的名義開立（各為一個「賬戶」）。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OSLDS及其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將就OSLDS（或其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可能直接因本公司違反與OSLDS的協議或根據協議所執行的任何服務或允許的行動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成本、損失、責任或費用獲得賠償，由於OSLDS（或其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造

成者除外。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

託管人已委任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關聯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擔任各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有關OSLDS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分節。虛擬資產副託管人以託管各子基金持有的虛擬資產的身份，受證監會發佈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同一套監管要求約束。

OSLDS通過其關聯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關聯實體」）為一個子基金持有虛擬資產。關聯實體(i)為OSLDS的「關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持有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項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是OSLDS的全資附屬公司。關聯實體根據OSLDS與關聯實體之間訂立的明示信託安排，作為受託人持有相關子基金賬戶中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

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負責託管持有的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副託管人將：

- (a) 確保虛擬資產的持有與其自有資產及其為其他客戶持有的資產相分離；
- (b) 將虛擬資產的大部分持有量冷存儲（即虛擬資產的私鑰保存在離線環境中）。除滿足認購及贖回需求外，熱存儲（即虛擬資產私鑰保存在在線環境中）中的虛擬資產的持有量和持續時間將盡可能減少。就此而言，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冷存儲受到一系列專門設計的物理硬件基礎設施的保護，該等基礎設施通過軟件和邏輯網絡安全基礎設施及定期接受獨立第三方審計的操作流程運行，虛擬資產副託管人將其持有的至少98%的虛擬資產儲存在冷存儲中，但在證監會逐案許可的有限情況下除外；及
- (c) 確保種子及私鑰(i)安全地儲存在香港；(ii)嚴格限制授權人員使用；(iii)足以防止投機或串通；及(iv)妥善備份，以減少任何單點故障。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負責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若干財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務，包括：

- (a)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b) 編製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和報表；及
- (c)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登記處，惟相關附錄另行說明者除外。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和維持各子基金的股東登記的服務。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依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倘子基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擔任兌換代理。而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若干服務。

參與交易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 閣下（作為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可查閱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做市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做市商是香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股份做市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當前的上市類別股份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時，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做市商按照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上市類別股份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上市類別股份在任何時候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檯都至少有一名做市商。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各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檯至少有另外一名做市商促進上市類別股份的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各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檯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有關做市商協議規定終止做市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檯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查閱www.hkex.com.hk及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提供的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代理，負責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事宜。上市代理為一間持牌法團，持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其中央編號為AGH102。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和託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交易任何子基金。
- (b)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東、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d)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託管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息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

因此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基金經理、其代表（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福利，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用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託管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託管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託管人不應視作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情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

由於託管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業務經營廣泛，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下，毋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單位信託守則》有適用的規定，基金經理若與跟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末為每年的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末後四個月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僅以英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上刊發。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將於截至每年的6月30日編製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刊發。該等財務報告一經基金經理網站上刊載，投資者將會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可聯繫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基金經理於回顧期間內的交易報表。財務報告亦將提供於有關期間內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與實際相關指數的表現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要求提供的有關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2024年4月16日向香港公司登記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內（且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文書規定的利益，受其條文約束並視作已知悉文書的規定。

對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不會就下列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託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如有）；
- (d) 任何參與交易商、做市商或上市代理；
- (e) 不時託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i)豁免基金經理因或針對欺詐或疏忽而違反其義務所產生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例就其職責而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及(ii)針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向基金經理作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基金經理以及董事、基金經理的職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因及針對基金經理以本公司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而可能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開支（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因尋求倚賴此彌償保證的人士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基金經理因其於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招致的開支。

當基金經理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基金經理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牽涉開支或負債的任何公司或股東行動而出席、提出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其將有權自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彌償與基金經理出席、提出或抗辯該等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概無排除或限制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詮釋為(i)豁免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及針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向基金經理作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豁免基金經理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有關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可獲得的彌償範圍詳情，請參閱「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一節「託管人」分節。

託管協議中概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詮釋為(i)豁免託管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及針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向託管人作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豁免託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法律及法規的允許範圍內，可根據文書的規定對文書作出修訂。

不得對文書作出任何修改，除非：

- (a) 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修改；或
- (b) 託管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的建議修改：*(i)*有必要合理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ii)*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增加計劃財產應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i)*有必要糾正明顯錯誤。

所有其他項目倘涉及任何重大變動，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修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任何修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文書的條款。

股東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法團身份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應當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身份按股數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股東。

投票權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或佔已發行股份至少10%的股東召開，就提議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而言須提前不少於21個日曆日通知，而就提議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而言則須提前14個日曆日通知。

此等會議可用於修改文書的條款，包括隨時罷免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對文書作出有關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將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10%的股東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50%以上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倘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未達到法定

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至其後不少於 15 日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舉行。在該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會議續會的通知須以原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且該通知須說明出席續會的股東（不論其人數及所持股數）將構成法定人數。

文書中規定，倘僅有某類別股東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分開舉行會議。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以不少於28日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6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遭即時終止；或
- (g) 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遭罷免董事的決議案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i) 其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證監會撤回其對基金經理的批准；
- (ii) 其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的利益。

基金經理將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惟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倘基金經理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有關退任或罷免通知期限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遭罷免的基金經理。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的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其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 (ii) 其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託管人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為託管人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託管人，以於任何有關退任或罷免通知期限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遭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在新的託管人上任時生效。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的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遞延贖回

倘收到贖回股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的贖回要求，該股份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的10%以上（或經證監會允許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可能釐定的有關更高百分比），本公司可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並僅進行合共達至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10%（或經證監會允許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可能釐定的有關更高百分比）的充足贖回。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股份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倘相關子基金本身的遞延要求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的10%（或經證監會允許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可能釐定的有關更高百分比），則予以進一步遞延）按比例在所有相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之間贖回，優先於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相關子基金股份。股份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現行的贖回價值或贖回價格（視情況而定）進行贖回。

對股東的限制

為確保購入或持有股份不會導致下列情況，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董事認為其持有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招致本不會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或
- (c) 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居住要求（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簽發須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

董事一旦知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股份，可能會要求有關股東根據文書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股份，則須根據文書贖回其股份，或將其股份轉讓予本章程及文書允許持有股份的人士，以致有關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類別股份可在其他情況下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董事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股份：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0 美元或其按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並無有關類別的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

淨值少於 20,000,000 美元或其按本公司基礎貨幣的等值；

- (d) 已通過的任何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e)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不再可用作基準；
- (f)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僅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僅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 (h)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僅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做市商。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確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遭終止，股東將獲告知適用於其持有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有關終止程序。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基金經理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按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因變現相關子基金而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就有關分派可獲得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以為由或代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託管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款項之日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有關方式作出，惟就每次作出的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佔子基金的權益比例成正比。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證實的債務後仍有盈餘，則清算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分配，並可就此目的為將如此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清算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分派政策

經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基金經理將為各子基金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有關分派的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分派將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付款，而這繼而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控制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除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者外，概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於繳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d)項除外）：

- (a) 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託管協議；
- (d) 參與協議；及
- (e) 本公司及子基金（如有）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法團及其他人士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向證監會提出第3類申請，要求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中的權益。

反洗錢規例

基金經理、本公司、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有責任防止洗錢活動並遵守基金經理、本公司、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而基金經理、本公司、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會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認購任何股份的款項來源。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委派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維持其反洗錢程序。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需要進行詳細的核查：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此等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其所在國家獲託管人及基金經理認可並具備充足反洗錢規例的金融機構或中介人。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基於反洗錢及／或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目的，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基金經理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與股東有關的資料。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股東(i)將須應本公司、子基金或其代理的要求，提供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其代理合理要求及可接納並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a)防止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要求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或子基金自或通過其接收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經調減的稅率或獲豁免繳付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及／或(b)履行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國內稅收法典」）及根據國內稅收法典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條例項下的報告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替換此類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將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報告責任（包括未來立法可能施加的報告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本公司、子基金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及稅務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與股東持股量、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令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相關主管當局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任何適用的法律（包括與AEOI（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法規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力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贖回政策，並將有助於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有基金經理為管理各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 (a) 本公司可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並僅進行合共達至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10%（或經證監會允許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可能釐定的有關更高百分比）的充足贖回（受上文「遞延贖回」標題下的條件限制）；及
- (b)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基金經理可（倘其真誠認為此做法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通過波動定價機制調整有關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確保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在出現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時不會受到損害，詳情載於附表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

指數許可協議（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均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編纂或計算的方式／規則變動，或指數的目標或特點變動。

取代指數（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個指數取代指數。可能發生任何有關取代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許可遭終止；
- (c) 出現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出現被視作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對股東而言較現有指數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組成指數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變得難以投資；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許可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惡化；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不合意；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出現變動或因使用指數的許可遭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可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以下任何變動將會通知投資者：(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在下列網站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倘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發佈與各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的重要新聞及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與子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改）。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子基金同時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則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作出可能影響其投資者之重大變動（例如對本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之重大修訂或增補）的通知；
- (d) 任何由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向公眾作出的公告及通知，包括關於子基金及（倘適用）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其費用變動以及（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暫停及恢復買賣其股份；
- (e)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
- (f) 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計值的最新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倘適用）；
- (h)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每日追蹤差異、平均每日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相關附錄另有訂明者除外）；
- (j)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倘適用）、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就可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12個月滾動期的分派組成（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文所述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此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

就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下文凡提述「股份」應詮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就華夏比特幣ETF而言，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通過由ICE Data Indices根據芝商所CF比特幣實時指數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於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或實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視情況而定）計算；
- 就華夏以太幣ETF而言，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通過由ICE Data Indices根據芝商所CF以太幣實時指數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於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或實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視情況而定）計算；及
- 就華夏比特幣ETF及華夏以太幣ETF而言，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官方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美元匯率所得出的預設匯率計算。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提供者索取。投資者應透過指數提供者網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動、指數編纂及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提供的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送至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通知及通信均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華夏精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網上提供的資料

股份純粹按本章程所載資料提呈發售。本章程對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擬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目標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基金經理或託管人一概不承擔就確保有關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倚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基金經理網站www.chinaamc.com.hk所載者（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務請閣下以適當水平審慎評估該資料的價值。

查詢與投訴

投資者倘就本公司或子基金進行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繫基金經理的投訴部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8686

視乎投訴或查詢的目標事項，該等投訴或查詢將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儘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繫方式載於上一段。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股份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以香港於本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香港公司概無就股息或利息支付香港預扣稅。

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時，須按所買賣香港股票的代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現行稅率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將各自承擔轉讓的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的總印花稅為0.2%。

本公司及子基金無需就發行或贖回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股東的稅務

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若股東在香港並無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等收益屬資本性質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為並非源自香港，則股東出售或贖回子基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若有關的收益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等股份為股東就利得稅而言的收入資本，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首港幣200萬元的應稅利潤將按8.25%的比例徵收），而非法人業務則按7.5%徵收。利得稅處理方法應根據每名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制定。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印花稅

配發子基金的股份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無需就配發或註銷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透過向基金經理轉讓股份進行出售，而基金經理其後於兩個月內註銷股份或轉售股份予其他人士，則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股東向子基金交付香港股票作為配發股份的代價，或子基金於贖回該等股份後向股東交付香港股票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其他類別的股份買賣或轉讓應按股份代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承擔50%的印花稅（即各0.1%）。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及其後相關的香港法例（統稱「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共同匯報標準提供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由稅務局修訂及刊發的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共同匯報標準及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指引。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向於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賬戶持有人取得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匯報居住在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統稱「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賬戶持有人的所需資料，以便自動交換。一般而言，該等資料將僅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取得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

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須遵守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就其賬戶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賬戶根據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總的來說，自動交換資料需要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有關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有於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股東投資於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可遵守條例。股東的資料（及與股東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定義見條例）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及遵從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2010年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稅務條例》第1471至1474條，就特定美國人士及若干其他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持有的金融賬戶，制定了申報制度。可預扣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利息及股息）可能須按總稅率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及／或各子基金符合FATCA規定。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

FATCA預扣稅一般適用於支付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儘管美國目前尚未就海外轉付款制定稅務規則，稅率30%的總預扣稅亦可適用於若干可歸屬為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非美國來源款項（亦稱為「海外轉付款」）。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與香港政府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FATCA若干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制定類似程序識別按FATCA分類的賬戶持有人並向國稅局披露若干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被視為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之海外金融機構(i)一般無需繳納30%的FATCA總預扣稅；及(ii)對於未能提交海外金融機構要求的若干資料或不同意根據FATCA向國稅局申報及披露（稱為「重新計算的賬戶持有人」）或註銷該等賬戶持有人賬戶的股東作出的付款，一

般無需繳納30%的FATCA總預扣稅，但可能須因不合規就向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付款預扣稅款。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本公司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ZBUX0D.99999.SL.344。為保障股東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本公司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東（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的所需資料。至本章程之日，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總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總預扣稅，有關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且有關本公司及／或子基金及其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股東應就FATCA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附表 1—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本附表 1 僅包含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東」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和贖回的資料，請參閱附表 2。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間，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增設申請及／或於每個交易日為本身或客戶按照運作指引操作。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提出股份增設申請的最遲日期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的任何一天，由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時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同時向託管人提交副本），以便在首次發售期間處理。

倘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於附錄訂明的截止日期後收到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並被視為在上市日期開市時收到，該日期將是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以申請股份數目提出，即相關附錄中訂明的股份數量。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其客戶）可以在每個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一直持續到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類別股份）被終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購買或出售股份：

- (a)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在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通過股票經紀人等中介機構，或通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如同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在二級市場以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如相關附錄中「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購買及出售股份。

然而，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均須支付經紀費用及其他費用，並將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當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股份的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高於或低於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將繼續在一級市場上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

贖回。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基金經理可能會允許以實物形式增設或以實物形式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見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交易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申請（並向託管人提交副本）。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於通常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參與交易商釐定有關的一項或多項費用。

以現金認購股份的現金交收，應在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中商定的時間前完成，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贖回股份的交收，應在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完成（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儘管有任何股份的多櫃檯交易（如適用），所有的交收都只用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

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股份所有權的憑據。若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股份，則客戶於股份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設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股份。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股份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並可不時更改。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改變。因此，投資者若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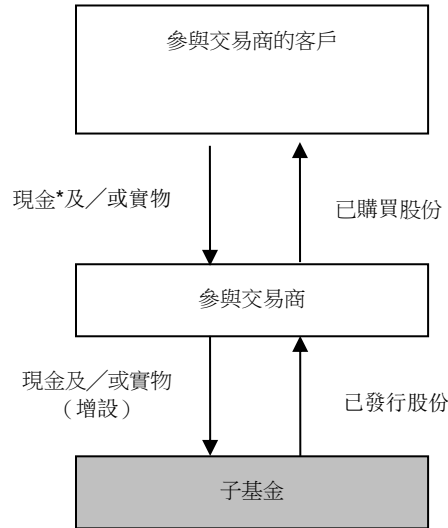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一直持續到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類別股份）被終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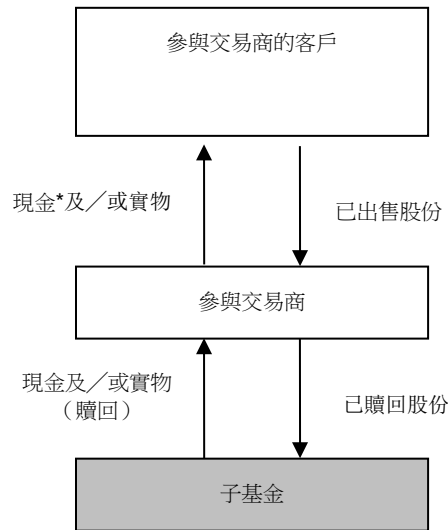
下圖解說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股份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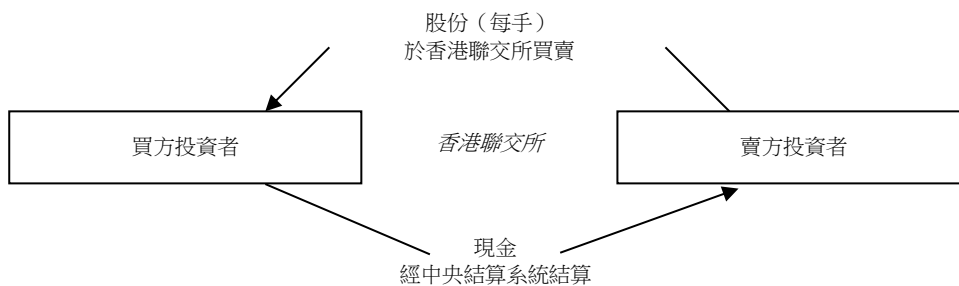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收。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股份 — 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收。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入或出售股份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股份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施加的經紀費用及／或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申請籃子 現金成分（如有）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施加的經紀費用及／或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購入及出售股份的方式*	股份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之股份市價 經紀費用（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徵費 交易費（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指定，

				否則僅以港幣計算)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費 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交易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申請籃子 現金成分(如有) 交易費 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 參與交易商針對各子基金可使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實物及／或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在相關附錄中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有兩種方法可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及出售上市類別股份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上以發行價增設股份或以贖回價值直接向子基金贖回股份。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可按現金及／或相關附錄中規定的實物計算。倘一個子基金有多櫃檯，儘管參與交易商可以根據與基金經理的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將其增設的股份存入任何可用的櫃檯或將其贖回的股份提取出來，惟所有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相關附錄中為該子基金指定的基礎貨幣進行，以備現金增設或贖回。鑒於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該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為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該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附表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本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

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

任何增設子基金股份的申請，必須通過參與交易商以相關附錄中「主要資料」一節所述的申請股份數目（除有關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外，基金經理可接受並非其整倍數的申請股份數目）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獲取股份。僅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向託管人提交副本）。

各子基金的股份將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而參與交易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向託管人提交申請副本）。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完成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基金經理並無反對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代表其客戶增設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iv)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交易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iii)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c) 倘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要求；或
-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時有關規定

參與交易商可於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收費，此舉將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交易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緊密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託管人均無權強迫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交易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託管人或本公司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能有效套利。

參與交易商亦可就其客戶遞交任何增設要求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託管人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交易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中訂明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數目。除相關首次發售期申請外，就股份提交的增設申請，如非按申請股份數目將不被接納。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託管人提交副本）。

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中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同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由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如欲有效，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包括運作指引（如有）中要求的關於增設股份的證明，以及各託管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認為必要的證明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遵守關於增設股份的適用證券法和其他法律，此乃增設申請的主題。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ii)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及／或(iii)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倘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對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構成相關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主要上市地的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或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 (e) 接納增設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 (f)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代表處理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或
-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倘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會根據運作指引將知會相關參與交易商及託管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交易商及於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本公司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其客戶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當本公司基金經理接受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時，須指示相關託管人及登記處(i)為子基金的賬戶，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申請籃子(包括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

亦可為現金成分及／或稅項及費用（倘適用）的轉讓（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基金經理同意）；及(ii)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交易商發行股份。

收到參與交易商的實物增設申請後，倘本公司(i)酌情決定申請籃子任何部分將可能無法交付，或數量不足以應付增設申請；或(ii)信納有關參與交易商被規例或其他原因禁止投資或參與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則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a)接受金額等同或超過申請籃子該部分於有關交易日之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以代替接受申請籃子中的有關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b)根據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

無論是以現金或現金抵押品為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接受代替物，均須遵循運作指引的條款進行，惟本公司有權酌情就任何以支付現金或接受現金抵押品替代交付申請籃子任何部分的股份，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額外款項作為適當稅項及費用以及任何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成本。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前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中加入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規定的金額（如有）。有關如何計算發行價，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當參與交易商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本公司須促使該子基金在相關首次發售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以相關附錄中訂明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相關交收日內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且登記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或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結算期獲延長）。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登記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本文書所載條文、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所載列有關發行股份的規定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將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託管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在任何一天改變其收取的交易費率（但在同一子基金的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不得改變）。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增設申請而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扣，受益人為託管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額外金額，旨在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子基金的虛擬資金、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如適用）為該等股份發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若子基金收購相同的虛擬資金、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如適用），將使用的價格為子基金在該次發行股份時收到的現金數額。

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亦不得由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同意，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倘(a)於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之後，尚未對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作出投資，或為本公司所信納或令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書尚未向本公司出示或按本公司要求出示；或(b)託管人或其代表於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之後規定的時間前尚未以能即時動用資金的方式收畢(i)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應付現金及(ii)任何稅項及費用、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成本及應付交易費的全數款項，則本公司可註銷有關增設申請的已增設及已發行的股份，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虛擬資產、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延期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任何費用或抵押品或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虛擬資產、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包括任何現金成分）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子基金或子基金賬戶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包括任何現金成分）的範圍，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前述情況外，本公司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就任何增設申請所得現金款額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或倘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授予本公司以記存作交易用途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交付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股份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有關取消享有對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託管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註銷的每股份，為有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上述每股份的發行價超出每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股份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有關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所支付的交易費應由本公司、託管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股份

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股份。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其客戶贖回股份並沒有異議（有關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與相關指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對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有效套利。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本公司及基金經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有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並非以申請股份數目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錄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明股份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類別股份；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股份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本公司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股份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出現與相關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託管人。

本公司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互為獨立，並且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其將(i)落實贖回及註銷有關股份；及(ii)要求託管人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交易商轉交構成申請籃子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以及現金成分（如適用）。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構成申請籃子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以及現金成分（如適用）。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並獲本公司信納）的贖回申請，且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予註銷的股份的證明書（若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託管人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東的名字將於有關結算日就贖回及註銷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05 不計）或湊整至基金經理釐定的小數位。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指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股份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所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

須按照基金經理及託管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運作指引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託管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獲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託管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股份而言，儘管有關基於資產淨值的股份的贖回及註銷存在上述條文，可要求參與交易商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子基金：

- (a) 為贖回上述股份，子基金在為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時將採用的價格，若子基金出售該等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股份贖回後將須從子基金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股份已於本公司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於文書及／或運作指引所設定的其他時限交給本公司以供贖回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會就任何贖回轉交任何虛擬資產、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任何股份並未交付予本公司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 (a) 託管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被註銷的每股股份，為有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股份贖回價值少於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本公司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將由本公司、託管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經諮詢託管人，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可行情況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並計及股東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類別的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某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於(i)指數追蹤子基金（屬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的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於(i)指數追蹤子基金（屬相關指數子基金指數的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並無編製或公佈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
- (j) 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增設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無災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 (k) （僅就股份的增設）若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
- (l)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及投資於主基金的情況下
 - (i)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ii)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i) 主基金於相關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iv) 暫停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此外，倘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股東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基金經理網址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址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須立即通知及要求託管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獲許可暫停的其他情況。

遞延贖回及股東限制

有關本公司可能延遲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能分別強制贖回股份的情況，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下「遞延贖回」及「對股東的限制」各節。

持股證明

股份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僅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所示，擁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

轉讓股份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項子基金有關。若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獲配發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股份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股份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保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應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一名做市商會就各子基金股份維持市場。如某項子基金採用多櫃檯，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供交易的櫃檯至少均有一名做市商（儘管該等做市商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做市商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做市商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能向做市商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

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做市商購買及透過做市商出售股份。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做市商在維持股份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內或子基金投資的相關虛擬資產、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該等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

華夏比特幣ETF及華夏以太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均已獲香港結算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於本章程日期，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多櫃檯」（如適用）一節。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誠如相關附錄所載，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股份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將是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或湊整至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或湊整至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小數位。按四捨五入原則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湊整方式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基金經理的網址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或刊登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附表 2—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款

本附表 2 僅包含與非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東」解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章程第一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股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每股固定價格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權決定。

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託管人從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如相關附錄所訂明），基金經理有權（但沒有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相關類別股份。

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如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籌集到的認購總額低於最低金額（如相關附錄所訂明），或基金經理認為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以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基金經理和託管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及受根據下文「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所作的任何波動定價調整規限，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非上市類別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05 不計），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對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子基金或類別股份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對不同申請人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及／或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允許個人獲得認購費折扣。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將對同一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在認購所得款項的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以外，再支付其合理地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 在投資相當於申請款項和發行有關股份或交付或發行有關證書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認購調整津貼」）。任何該等認購調整津貼將支付予本公司，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計劃財產或相關類別股份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申請人如要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應填妥認購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以郵遞、傳

真或電郵交回給託管人。選擇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託管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託管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登記處或任何託管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必須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託管人。於首次發售期後，申請文件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交託管人。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申請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則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股東，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可酌情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股票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倘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將以支票透過郵寄或電匯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暫停發行和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請亦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日期前內收到：(i) 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 如在首次發售期間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則為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由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限。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董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逾期支付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暫時分配非上市類別股份，並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利率，對該等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收到全部款項。然而，倘於董事確定的期限內仍未支付認購款項，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一經註銷，相關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本公司索償，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但條件是：(i) 相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得因註銷該等股份而重新啟動或失效；(ii) 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就註銷的每股股份向相關子基金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及(iii)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

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倘收到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其將被兌換成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的收益（在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貨幣兌換可能會有延遲。兌換認購資金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如有）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相應地從認購款項中扣除。

最低投資規定

有關子基金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最低持有量和最低贖回額，請參考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同意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較低的最低投資規定（無論是一般情況或是任何特定情況）。

一般事項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東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東應留意，倘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登記處。聯名股東最多可由 4 人登記組成。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如有意贖回彼等之子基金股份，可向託管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託管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訂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就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而言，有意贖回該等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股東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請求可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發送。贖回申請必須註明：(i) 子基金的名稱，(ii) 要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相關類別和價值或數量，(iii) 登記股東的姓名和(iv) 贖回收益的支付指示。

除非託管人另有要求，否則毋須提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股東，須承擔託管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股東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託管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本公司、基金經理、登記處或託管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

股東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惟該等贖回不得導致股東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該類別股份的最低持有量。倘出於任何原因，股東持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類別的所有股份提交贖回請求，或將該要求視為就該股東持有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提出。如部分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有關該類別的股份最低贖回額（如有），則有關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或就聯名股東而言，由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該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股東（如該授權已書面通知登記處）簽署，或如無該通知，則由所有聯名股東簽署。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及受根據下文「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所作的任何波動定價調整規限，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

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05 不計），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本公司有權從贖回價中扣除其認為代表以下方面的適當津貼：(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非經常性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 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虛擬資產、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贖回調整津貼」）。任何此等贖回調整津貼將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計劃財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選擇對要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用，如「費用和開支」一節所述。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將向每名股東收取的贖回費用在股東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文書設定的限額）。

股東在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時應得的金額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和贖回調整津貼。贖回費用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股東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股東，直至(a) 託管人已收取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倘託管人要求該正本）和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及(b) 股東（或各聯名股東）的簽署已核實並獲託管人信納；及(c) 託管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已經完成。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東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和費用由贖回股東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倘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根據所有適用有關法律或監管要求，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和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產生的費用（如有），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基金經理事先同意下，可安排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股東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贖回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本公司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股東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暫停贖回

基金經理在諮詢託管人後，考慮到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有權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延遲支付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主章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亦請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亦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ii) 暫停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出現與相關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股東及託管人。

推遲贖回和股東限制

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下「遞延贖回」和「對股東的限制」各節，以分別了解基金經理可以推遲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的情形及董事可以強制贖回股份的情形。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讓

文書規定，股東可以在遵守文書規定的前提下轉讓股份。投資者有權透過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書面文件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股份的股東而載入股東名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只與單一子基金有關。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股東將其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非上市類別股份，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已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新增類別」）。任何轉換均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股份贖回」一節中的贖回程序，將相關股東持有的現有類別的股份贖回，並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一節規定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根據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發售文件規定，將贖回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倘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股份後導致股東持有少於就新增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倘託管人在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惟須符合下文(c) 段的規定；
- (b) 倘現有類別及新增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增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c) 所得金額將用於在新增類別的相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增類別的股份、單位或權益。轉換認購日與轉換贖回日相同（如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並非新增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是緊隨其後的屬於新增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但本公司須在基金經理確定的期限內收到新增類別相關貨幣的結算資金。倘在適用的期限內沒有收到結算資金，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認購日將是託管人在新增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計值的清算資金的日子。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交易商或其他方面在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基金經理可（經諮詢託管人並計及股東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發行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

- (a) 某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於(i)指數追蹤子基金（屬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的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b) 某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於(i)指數追蹤子基金（屬相關指數子基金指數的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基金經理認為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d) 出現任何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e) 僅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並無編製或公佈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任何期間；
- (f)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虛擬資產、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g)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主章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h)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
- (i) 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的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無災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 (j) （僅就股份的發行）若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
- (k)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及投資於主基金的情況下—
 - (1)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2)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3) 主基金於相關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4) 暫停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此外，倘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股東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

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基金經理網址www.chinaamc.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址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任何股東都可以在宣佈暫停交易後和暫停交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該暫停交易通知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且本公司須就此及時通知託管人。倘本公司在暫停交易結束前並無收到撤回任何該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根據文書的條文，在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須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而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猶如於緊隨暫停交易結束後收到。分派任何收益的期限將從該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獲許可暫停的其他情況。

反攤薄定價調整

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將採用定價調整機制（通常稱為「波動定價」）以減輕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時因攤薄而對子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釐定認購價及贖回價時上調或下調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該調整將同等適用於子基金的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

因應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金額而買入或沽售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會因交易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競價報價差價、經紀費、稅項及政府費用）而對子基金資產產生攤薄影響，進而對股東產生影響。

倘於特定交易日，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總交易淨額（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經不時與託管人協商後預先釐定的門檻，則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上（下）調不超過該每股資產淨值1%的數額，以減輕攤薄影響及保障股東利益。該門檻乃由基金經理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子基金規模。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現有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倘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調整幅度可能會暫時提高至超過上述百分比。該預先釐定的門檻將由基金經理定期釐定及檢討。基金經理在作出任何上述調整前將諮詢託管人，而該調整僅在託管人無異議時方可作出。

因上述調整而產生的任何額外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歸屬於有關類別的資產的一部分。

為免生疑問：

- (a) 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定交易日僅採用單向波動定價，即在同一交易日不會同時上調認購價及下調贖回價；
- (b) 在進行任何波動定價調整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參考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共同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 (c) 對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須按公平公正的基準作出；及
- (d) 應用波動定價調整後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用於在該特定交易日進行的所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上（下）調每股資產淨值將導致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時就每股股份支付更多（收取更少）款項。此外，由於在交易日僅採用單向波動定價，對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所作的調整可能相對於子基金其他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於某些股東。例如，投資者在交易日認購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而當日每股資產淨值因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淨贖回而被下調，投資者可能會因認購時支付的認購價低於其原本會被收取的費用而獲益。

第二部分一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與在本公司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隻子基金相關的具體資料。其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展示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有出入，概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且未在本第二部分界定的詞彙，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各附錄所提及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之相關子基金。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附錄所提及的「指數」指相關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 1：華夏比特幣 ETF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 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華夏比特幣 ETF（「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比特幣表現（以指數（定義見下文）表現衡量）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芝商所 CF 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將不會對股東進行任何分派。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及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分別在基金推出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發佈。）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營實體 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42 – 港幣櫃檯 83042 – 人民幣櫃檯

	9042 – 美元櫃檯
股份簡稱	華夏比特幣 – 港幣櫃檯 華夏比特幣-R – 人民幣櫃檯 華夏比特幣-U – 美元櫃檯
ISIN 編號	HK0001009700 – 港幣櫃檯 HK0001009718 – 人民幣櫃檯 HK0001009726 – 美元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股份 – 港幣櫃檯 100 股股份 – 人民幣櫃檯 100 股股份 – 美元櫃檯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檯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檯 美元 (USD) – 美元櫃檯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 (僅限美元或港幣) 或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100,000 股股份 (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現金增設 –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 (香港時間) 實物增設 –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上市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0.99%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做市商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美元股份 類別 A 港幣股份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 (香港時間)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認購價	類別 A 美元股份: 10 美元 類別 A 港幣股份: 100 港幣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100 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	類別 A 美元股份: 10 美元

	<p>類別A港幣股份：100港幣</p> <p>類別 A 人民幣股份：人民幣 100 元</p>
認購／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0.99%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是什麼？」和「投資策略是什麼？」。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在各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左右（香港時間）。
交易頻密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交易安排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p>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交易頻密及「交易日」的定義相同，但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不同。</p> <p>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亦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 — 在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p>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 在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 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p>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章程附表1及附表2。</p>
<p>費用結構</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費用情況不同。</p> <p>上市類別股份和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託管及行政管理費以及登記費費率均一致。</p> <p>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用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如適用）。</p> <p>請分別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及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p>
<p>投資回報／資產淨值</p>	<p>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用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以及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p> <p>各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託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p> <p>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的「與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p>
<p>終止</p>	<p>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p>

投資目標是什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比特幣表現（以指數表現衡量）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什麼？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直接收購及持有比特幣。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可投資於比特幣。子基金的比特幣交易將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有關比特幣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比特幣」一節。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比特幣期貨，亦不會通過其他交易所交易產品間接投資比特幣。子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以槓桿方式投資比特幣。

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亦可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3%的現金（主要為美元）。

子基金將不會訂立借出、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為避免疑義，不包括於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收購或出售現貨虛擬資產）。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在一個月前通知股東。

子基金將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借貸或槓桿。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比特幣

比特幣是一種數字資產，其所有權及行為由線上、點對點網絡的參與者決定，該網絡連接著運行可公開訪問或「開源」的軟件的計算機，此等軟件遵循管理比特幣網絡的規則及程序，通常稱為「比特幣協議」。沒有一個實體擁有或運營比特幣網絡，比特幣網絡的基礎設施由以下人員共同維護：(i)運行計算機軟件記錄和驗證交易的分散參與者（通常稱為「礦工」）；(ii)對比特幣協議和執行比特幣協議的軟件提出改進建議的開發者；及(iii)選擇運行何種比特幣軟件的使用者。比特幣網絡的源代碼是開源的，任何人都可以為其開發做出貢獻。

比特幣的所有權、轉讓或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以及比特幣的交易記錄都通過公共密鑰加密技術得到保護。比特幣被「存儲」在一個通常被稱為「區塊鏈」的數字交易賬本上。區塊鏈是一種共用和持續對賬的資料庫，以分散的方式存儲在數字資產特定使用者的計算機上，並受到密碼學的保護。比特幣的單位被視為可互換的，這意味著它們可以相互交易或交換。比特幣區塊鏈包含每筆比特幣交易的記錄和歷史。

比特幣可用作交易媒介或記賬單位。雖然在美國和國外市場，一些大小型零售商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但在商業和零售支付中使用比特幣的情況相對有限。同樣，比特幣也可以作為一種價值儲存手段，儘管經歷過價格大幅波動的時期。

與其他數字資產的價值一樣，比特幣的價值不受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確定機構的支持。比特幣的價值部分取決於為促進比特幣交易而組織的交換市場比特幣的供求情況。比特幣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全球對比特幣的需求及比特幣的供應、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和開發、其他數字資產的競爭、投資者對比特幣價值或效用的看法等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極高波動風險」。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建議對比特幣軟件進行更改。倘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並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這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一個分叉運行早期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叉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存在平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以及比特幣網絡底層區塊鏈的分裂，但每個版本的底層資產和區塊鏈缺乏互換性。對於如何提高比特幣網絡可以處理的交易率的爭議長達數年，導致於2017年8月，比特幣「分叉」成比特幣和一種新的數字資產—比特幣現金。此後，比特幣被無數次分叉，推出新的數字資產，如比特幣黃金、比特幣白銀和比特幣鑽石。

按照設計，比特幣的供應量被限制在2,100萬個比特幣。截至2024年10月22日，有超過1,900萬個比特幣在流通。價格發現通過比特幣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交易、場外交易櫃檯及直接的點對點支付進行。比特幣和比特幣交易所以及場外交易櫃檯的歷史相對有限。有限的流動性和跨交易所訂單簿的交易導致交易所之間的高波動性和價格分歧時期。比特幣於2009年發佈，因此，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數據很少。

比特幣現貨價格（自2010年7月19日至2024年4月9日）



資料來源：彭博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概述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即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亞太收市價），將主要比特幣現貨交易所（經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批准的指數提供者，定義見下文）（即成分交易所，定義見下文「指數計算方法」一節）在特定計算窗口期間的交易流量彙總為比特幣美元價格的每日指數。計算規則旨在實現基礎現貨市場的最大透明度和實時可複製性。

指數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計算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2016年11月14日首次引入的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基本相同。指數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基準原則設計，亦是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英國基準法規註冊的基準。

每日指數價值、最新成分交易所名單及任何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其他額外資料可查閱 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AP（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提供者

CF Benchmarks Ltd.（「指數提供者」）為指數的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各自）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計算指數

指數是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之一。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根據所有成分交易所的相關交易計算得出。任何給定計算日的計算步驟如下：

- (1) 根據交易時間將所有相關交易加入聯合清單，記錄每筆交易的交易價格和規模。
- (2) 清單被劃分為若干大小相等的時間間隔（12個分區，每個分區5分鐘）。這意味著當截斷到毫秒精度時，交易被加入不包含分區開始時間和包含分區結束時間的分區中。
- (3) 就每個單獨的分區而言，成交量加權交易中位數根據所有相關交易的交易價格和規模計算得出，即所有成分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和規模。成交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不同之處在於，加權因素（就此而言為交易規模）被計入計算。
- (4) 然後由所有分區的成交量加權中位數的等權平均給出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

就計算方法而言，

- 「**成分交易所**」是經監督委員會批准的加密貨幣交易場所，作為計算一個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的定價來源。截至2024年2月29日，指數提供者為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選擇的成分交易所包括Coinbase、Bitstamp、itBit、Kraken、Gemini及LMAX Digital。監督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審閱一次成分交易所的名單，因而其可能不時變動。
- 「**相關貨幣對**」是指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對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所參考的報價資產。對於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相關貨幣對是比特幣對美元。
- 「**相關交易**」是指任何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對通過其API（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向指數提供者報告的相關貨幣對中的成分交易所在TWAP期間（定義見下文）發生的報價資產現貨交易。

成分交易所的選擇

關於成分交易所的選擇，加密貨幣交易場所由監督委員會批准，作為計算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的定價來源。為確保一個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以具有代表性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反映全球加密貨幣交易活動，當前框架中包含了一組地理位置多樣化的現貨交易場所。

在推出時，相關貨幣對的指數應要求來自不少於兩個成分交易所的輸入數據。擬增設的新成分交易所的申請將基於一套預先定義的標準，現有成分交易所的運作將根據相同的標準進行監控。

倘交易場所提供的市場便利相關貨幣對的現貨交易（即針對相應報價資產的加密貨幣基礎資產），並通過具有足夠可靠性、細節和及時性的API提供交易數據和訂單數據，則該交易場所有資格成為指數中的成分交易所。

監督委員會認為，交易場所必須滿足以下標準：

- (1) 場所對指數的相關貨幣對現貨交易量必須達到以下詳述的最低門檻，方可被接納為成分交易所：
連續兩個日曆季度，該場所在相關貨幣對指數觀察窗口期內應貢獻的日均成交量超過3%。
- (2) 場所有政策確保市場條件在任何時候都公平及透明，並設有流程用於識別和阻止非法、不公平或操縱性交易行為。

- (3) 場所未對市場參與者設置不當的進入壁壘或限制，利用場所不會使市場參與者面臨不當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或其他風險。
- (4) 場所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市場法規、資金傳輸法規、客戶資金託管法規、了解你的客戶法規和反洗錢法規。
- (5) 場所應要求配合監管機構和指數提供者的查詢及調查，且必須與CME Group簽署數據共享協議。

成分交易所一經接納，須證明其繼續符合上述標準(2)至(5) (含)。倘成分交易所的日均貢獻低於指數的3%，則監督委員會應評估該場所是否繼續被納入相關貨幣對的成分交易所。

指數的計算時間

指數所基於的計算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芝商所CF比特幣指數(於2016年11月14日首次引入)基本相同。相關交易數據於下午3時正至4時正(香港時間)(「TWAP期間」)的一個觀察窗口收集，而指數(即比特幣的美元價格)於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計算並發佈。

審閱及變更

計算方法至少每年接受一次指數提供者和監督委員會的內部審查。對計算方法的任何改變均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並須符合英國基準法規第13條。有關指數監督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監督委員會成員名單，可查閱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cryptocurrency-indices/oversight-of-the-cryptocurrency-pricing-products.html>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對計算方法的所有重大更改，只有在根據指數提供者的政策並由監督委員會監督的與用戶和相關利益相關方的協商過程之後方能實施。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BRRAP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的許可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個月的終止通知。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CF BENCHMARKS LTD之產品及服務，祇限授權給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部分產品及服務的資訊來源。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人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沒有其他聯繫，並不擔保、贊助、認可或推廣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或其相關的義務或責任。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人並不保證授權給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指數產品的準確度或完整性，並不對任何指數產品的不確、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比特幣託管及保險安排

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由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OSLDS」)持有，OSLDS通過其關聯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作為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行事。有關託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一節「虛擬資產副託管人」分節。

OSLDS在香港的冷錢包中持有的客戶資產由一種實物保險承保。實物保險保障客戶資產所在錢包的數字資產私鑰丟失或被盜的風險。目前的實物計劃為OSLDS提供高達10億美元的覆蓋範圍。保險範

圍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交易造成的損失以及加密貨幣加密協議（即一種使用加密方法在網絡上管理安全通信及信息交換的協議）的網絡故障造成的損失。

比特幣估值

比特幣是一種虛擬資產，其估值將參考指數使用指數方法計算，或參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虛擬資產在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量計算的基準計算。

就計算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子基金將參考指數估值，即子基金將釐定指數所反映的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的價值。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指數」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交易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上市類別股份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目前上市後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不時大致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申請可透過現金（僅限美元或港幣）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進行。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將根據運行指引於有關交易日按運行指引列明的時間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截至本章程日期，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檯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的多櫃檯進行買賣。股份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港幣櫃檯、人民幣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幣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將以港幣結算，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美元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不同櫃檯分屬不同獨特及分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股份於各櫃檯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各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檯的股東享有同等待遇。該等櫃檯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述），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 ISIN 編號。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檯買入及於另一櫃檯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人民幣及／或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援多櫃檯交易。跨櫃檯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多櫃檯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僅限美元或港幣）或實物支付。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或轉讓投資（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

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及贖回

可用非上市類別股份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貨幣
類別 A 美元股份	美元
類別 A 港幣股份	港幣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本公司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類別 A 美元股份、類別 A 港幣股份及類別 A 人民幣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類別 A 股份於首次發售期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美元股份：每股股份 10 美元
- 類別 A 港幣股份：每股股份 100 港幣
-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每股股份人民幣 100 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關閉一個類別以接受進一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及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給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受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所作的任何波動定價調整規限，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有關類別股份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所確定的每股價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05 不計）。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首次發售期後，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面臨波動定價調整（正常情況下，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 1%，但在特殊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暫時提高至超過上述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以清算資金形式收到：(i)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而言，於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下午 5 時正或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格。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有約定外，且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明細，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在相關交易日後的 7 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將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風險及費用由贖回股東承擔，除非進行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受制於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不可行，但在此情況下，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延長支付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美元股份	類別 A 港幣股份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 美元	100 港幣	人民幣 1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10 美元	100 港幣	人民幣 100 元

最低持有額	10 美元	100 港幣	人民幣 1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 美元	100 港幣	人民幣 100 元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或同意調低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和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請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股東可將其於子基金某一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非上市類別股份(如有)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2「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目前不允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為除子基金（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以外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

分派政策

將不會對股東進行任何分派。

費用及開支

一般（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管理費

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現時為每年相關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99%。管理費自每個交易日開始計算，並按月從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在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後，最多增加至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倘該費用將增加超過此費率（即文書所載的最高費率），則有關增加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股東批准。

託管費、行政管理費及登記費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從子基金收取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的費用（「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最低金額為每月 5,000 美元。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將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每月支付。

應付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費用包括在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中。

經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可通過與基金經理的協議增加至最高限額。

登記處有權從子基金中收取每類別股份每月 500 美元的費用。

各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副託管人亦有權根據文書的規定並按不時與本公司的約定收取各種交易、處理及／或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償付其在履行其作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的職責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自付費用。

其他費用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及「設立費用」。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僅就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及開支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

	類別 A 股份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贖回費	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 3%
轉換費	每轉換一股股份最高為贖回價的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比特幣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投資，歷史有限，沒有得到任何當局、政府或公司的支持。它受到獨特的實質性風險的影響，歷史上一直受到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閣下可能會在一天之內失去閣下投資的全部價值。倘閣下不準備接受子基金價值的重大和意外變化以及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對子基金的全部投資的可能性，閣下不應該投資子基金。

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以下一般風險因素：投資目標風險、市場風險、資產類別風險、管理風險、基礎投資風險、對手方風險、資本損失風險、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彌償保證風險、提早終止風險、贖回影響的風險、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跟蹤誤差風險、與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以及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除上述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適用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還應考慮與投資子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列的風險。以下陳述旨在作為其中一些風險的概要。有關概要並無就投資於子基金的適當性提供建議。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下述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中包含的其他相關資料。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市場及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受市場風險影響。市場風險是指子基金所面臨的投資價值下跌的風險，可能因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迅速下跌，包括跌至零。投資者應做好損失全部投資的準備。

與比特幣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於比特幣的投資而直接面臨比特幣的風險，而下列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亦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比特幣及比特幣行業風險

比特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產品，而比特幣市場受價格的快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比特幣網絡作為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行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度受多種難以評估和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度的放緩、停滯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使用比特幣（其中包括）買賣商品及服務是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行業的一部分，該行業使用基於計算機生成的數學及／或密碼協議的數字資產。比特幣是該行業中一個突出但並非獨一無二的部分。該行業的增長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

影響該行業進一步發展並因此影響比特幣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比特幣及其他數字資產的採用及使用在世界範圍內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 (ii) 對比特幣和其他數字資產及其使用的政府及準政府監管，或對比特幣網絡和其他數字資產網絡的訪問和運營的限制或監管；
- (iii) 消費者人口結構及公眾品味和偏好的變化，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出於各種原因開始更喜歡其他數字資產而不是比特幣，包括此類其他數字資產可能具有比特幣所缺乏的特徵（如不同的共識機制）或用途（如促進智能合約的能力）；
- (iv)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和開發；
- (v) 利用支持數字資產的網絡開發智能合約和分佈式應用；
- (vi) 有關數字資產的一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及
- (vii) 消費者或公眾對比特幣的特定負面看法和其他數字資產的一般負面看法。

要採用比特幣，就必須增加其在各種應用中的使用，包括零售和商業支付、跨境和匯款交易、投機投資和技術應用。採用比特幣還需要一個寬鬆的監管環境。此外，無法保證比特幣能長期保持其價值。比特幣的價值受到與其使用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即使比特幣的使用在近期或中期出現增長，也

不能保證比特幣的使用會長期持續增長。倘市場參與者傾向於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數字資產或其他機制，比特幣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機性風險

比特幣是一種歷史有限的新技术創新。投資比特幣具有高度投機性，市場走勢難以預測。比特幣的供求關係可能會受政府法規和投資者情緒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而迅速變化。

不可預見的風險

比特幣近幾年才獲得商業認可。因此，投資者可獲得的有關比特幣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非常有限。鑒於比特幣快速發展的特性，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混亂以及由此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有限使用風險

儘管近年來一些零售商開始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但比特幣在商業和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了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比特幣使用的減少可能導致其價值下降，從而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比特幣的有限及短暫歷史有關的風險

比特幣網絡和比特幣作為數字資產或代幣的歷史有限。由於歷史較短，目前尚不清楚比特幣的所有要素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如何發展。開源軟件開發的歷史將表明，充滿活力的社區能夠以足以保持相關性的速度更改正在開發的軟件。但無法保證充滿活力的社區將能夠持續，軟件開發不足或社區無法應對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都可能對比特幣產生不利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風險

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與比特幣掛鈎的投資可能極不穩定，子基金可能會突然遭受重大損失。投資者應準備好在一天之內損失其投資的全部本金價值。過往，比特幣的價格受多種因素的影響而劇烈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比特幣的全球需求和供應*：比特幣的需求和供應受到投資者對比特幣安全性的看法、比特幣作為商品和服務支付的商業接受程度、對比特幣使用的大量監管限制等因素的影響；
-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比特幣網絡是開源的，任何用戶或礦工都可以對比特幣網絡協議提出修改，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長期可行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來自其他數字資產的競爭*：比特幣的競爭者在數字資產市場上獲得更大份額，可能導致比特幣的需求和價格下降，從而對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投資者對比特幣價值或效用的情緒*：比特幣市場對新的發展非常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導致比特幣交易量和價格的大幅波動；
- *挖礦回報不足風險*：倘礦工從創造比特幣和驗證交易中獲得的收入不夠高，其可能會停止運營，導致比特幣網絡的集體處理能力下降，對比特幣交易的確認過程產生不利影響，比特幣網絡容易受到惡意操縱；
- *改變投資者對數字資產的信心*：投資者對數字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和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和投資者自身使用數字資產的經驗而發生波動；
- *數字資產及交易平台的風波對比特幣價格的骨牌效應*：例如，2022年11月最大的數字資產交

易所之一FTX倒閉後，比特幣價格大幅下跌；

比特幣的市場價格一直在劇烈波動。例如，比特幣價格從2017年12月18日的19,100美元跌至2018年12月14日的3,145美元，跌幅超過80%。比特幣價格還經歷了另一次快速下跌後的急劇升值，2021年至2022年跌幅超過82%。倘比特幣市場繼續劇烈波動，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所有權集中風險

由於大部分比特幣由少數持有者持有，故比特幣的價格可能會受操縱所影響。這些持有者有時被稱為「鯨魚」。由於所有權的集中，該等持有者大量出售或分派比特幣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這些持有者有能力操縱比特幣的價格。據信，尋求從交易和持有比特幣中獲利的投機者和投資者目前佔比特幣需求的很大部分。這種對比特幣價格未來升值潛力的投機行為可能會人為抬高或降低比特幣的價格。市場欺詐及／或操縱以及其他欺詐性交易行為，如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如虛假謠言），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市場秩序混亂，市場大幅波動，並導致比特幣價值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快速波動。

監管風險

對比特幣、數字資產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監管在不斷發展。監管有加強的趨勢。隨著比特幣和數字資產的普及以及市場規模的擴大，若干監管機構一直在審查數字資產交易所和服務提供者的運營情況。若干監管機構已經採取執法行動，並發佈與數字資產市場有關的建議及規則。與一般數字資產或任何單一數字資產有關的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改變比特幣投資的性質，甚至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變動或行動可能改變比特幣投資的性質，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及交換或比特幣網絡或比特幣交易場所的運作，從而對比特幣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潛在的新成本和費用，並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去中心化結構可能會阻止具有潛在競爭動機的各方在改進和修改比特幣網絡方面形成共識。倘改進比特幣網絡協議的建議未能獲得壓倒性的共識，就可能被放棄、推遲或導致分叉。倘不對比特幣網絡協議進行理想的改進，比特幣網絡的運行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種負面影響可能會擴大到影響比特幣的價格。

此外，比特幣網絡協議的開源結構意味著礦工和開發者在維護和開發該協議時不會得到補償。使用者或開發者缺乏適當監控協議的動力，可能會損害比特幣網絡。

欺詐、市場操縱及安全漏洞風險

比特幣可能存在欺詐、操縱及安全漏洞的風險，因此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尤其是比特幣網絡及促進比特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產生影響的運作或其他問題容易遭受各種網絡攻擊。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比特幣容易被盜、丟失和破壞。比特幣網絡還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如以盜用信息及資產或造成運行中斷為目的的駭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比特幣協議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導致公眾對比特幣失去信心及比特幣的價值下跌。此外，惡意行事者或會利用比特幣網絡代碼或結構的漏洞，使其能夠（其中包括）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極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的風險

所有網絡系統都容易受到各種攻擊。與任何計算機網絡一樣，比特幣網絡也存在某些缺陷。例如，比特幣網絡目前容易遭受「51%攻擊」，在此情況下倘礦池控制超過50%的「哈希」率（即通過挖礦賦予比特幣網絡的處理量及算力）或該網絡通過挖礦獲得的處理量及算力，則惡意行事者將能夠完全控制該網絡並有能力操縱區塊鏈。

互聯網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依賴於互聯網。影響大量使用者或地理區域的互聯網連接的重大中斷可能會阻礙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互聯網接入的技術中斷或監管限制都可能對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開源風險

比特幣網絡基於由核心開發者維護的開源協議運行。由於比特幣網絡協議不出售，其使用也不會給開發團隊帶來收入，因此核心開發者在維護和更新比特幣網絡協議時可能得不到直接補償。因此，開發者可能缺乏維護或開發網絡的經濟動力，核心開發者可能缺乏資源來充分解決網絡中出現的問題。無法保證開發者的支持在未來會持續或足夠。此外，一些開發項目和開發者由公司出資，而這些公司的利益可能與網絡中的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的利益相衝突。倘比特幣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而核心開發者和開源貢獻者不能或不願充分或及時地解決這些問題，比特幣網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叉風險

由於比特幣網絡屬開源項目，故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建議更新比特幣軟件。倘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初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且有足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用戶及挖礦者選擇不遷移至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從而導致有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及比特幣網絡底層區塊鏈分裂。這可能會影響對比特幣的需求並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在「硬分叉」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子基金的網絡，並隨時通知投資者。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選擇最終最具價值的數字資產，因此基金經理的決定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亦可能會導致比特幣及子基金的價值顯著及出乎意料下跌。

非法使用的風險

正如任何其他資產類別或交易媒介那般，比特幣可用於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洗錢。負面事件、發展、新聞或意見發表可能會影響整個行業的總體前景，並觸發政府對比特幣的限制及／或監管，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加密貨幣生態系統傳染風險

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貨幣生態系統的集中元素（如錢包和交易所），面臨集中風險。鑒於加密生態系統集中依賴少數幾個實體，其中若干實體處理一半以上的交易量，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倒閉都可能對虛擬資產的價值和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傳染性的不利影響。

難以核實比特幣所有權的風險

鑒於比特幣具有假名性質，因此很難核實比特幣的所有權。倘子基金遭受欺詐、盜竊和市場操縱或系統故障，子基金將很難追蹤子基金的比特幣並向不良行為者索賠。

知識產權風險

第三方可能會就比特幣及其源代碼的持有和轉讓提出知識產權索賠。無論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法律訴訟的價值如何，任何降低對比特幣長期可行性或終端用戶持有和轉讓比特幣能力的信心的威脅行動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理有據的知識產權索賠可能會阻止終端用戶訪問、持有或轉讓比特幣。

環境和能源消耗風險

開採比特幣需要大量的計算能力，而比特幣礦工消耗的能源量很大，這使得比特幣網絡難以為繼。與比特幣開採相關的環境問題可能會抑制市場對比特幣的需求及其應用速度。這可能會阻礙比特幣網絡作為點對點交易平台被更廣泛和持續地接受，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

比特幣在沒有中央權威（例如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也沒有任何政府的支持。相對於由中央政府支持的法定貨幣，比特幣受制於基於分散的商品和服務買賣手段的可取性的供需力量，目前尚不清楚這種供需將如何受到比特幣監管政策的影響。儘管如此，政治或經濟危機可能會激發全球或本地比特幣的大規模收購或銷售。比特幣的大規模銷售將導致其價格降低。

減半風險

由於比特幣網絡的「減半」機制，每當比特幣網絡挖掘210,000個區塊時，礦工成功挖掘一個區塊所獲得的區塊獎勵都會減半。這種「減半」事件通常每四年發生一次，並將持續至最大可能的2,100萬個比特幣被挖掘並流通為止。截至2024年10月22日，已經挖掘並流通的比特幣超過1,900萬個。在不再為添加新區塊而獎勵新比特幣代幣的情況下，預計礦工需要通過更高的交易費獲得更好的補償，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動力繼續挖礦。倘激勵不足以鼓勵礦工繼續進行挖礦活動，比特幣網絡的安全性可能受到威脅，進而損害股份的價值。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風險

交易平台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比特幣交易將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但該等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是證監會持牌平台（包括成分交易所）。對於並非證監會持牌的平台，彼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基本上不受監管，因此容易出現欺詐及市場操縱。在過去幾年中，由於欺詐、故障、安全性漏洞、網絡安全問題及市場操縱等問題，許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經倒閉、停止運營或暫時或永久關閉，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未來亦可能如此。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失敗的潛在後果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風險

倘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證監會授予的牌照遭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可能會被禁止進行比特幣交易及購買比特幣。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能夠於另一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以購買或處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與其他比特幣現貨交易場所相比，在該等平台上交易的比特幣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子基金從該等平台上獲取或處置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延遲。比特幣在該等平台上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上限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處理通過現金認購或贖回股份時，為遵守相關資本要求，可能會受限於買入或賣出相關比特幣的交易上限。倘若該等交易上限在任何交易日被超過，子基金從該等虛擬資產交易

平台上買入或賣出比特幣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現金認購、增設或贖回申請也可能會被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追蹤表現和股份的價格。

託管風險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風險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負責託管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倘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未能履行子基金的託管職能，或其獲證監會授予的牌照遭撤銷、終止或因其他方式無效，則子基金可能無法運作或進行增設及贖回。在該情況下，或倘託管人決定替換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該託管人可能無法在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的副託管人。子基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影響股份價格。

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補償安排有關的風險

根據香港法例，投資者對本公司、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有限。各子基金及託管人均無為子基金的比特幣持有量投保。託管人應確保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會維持證監會批准的補償／保險安排，然而該補償／保險安排由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用，並非子基金專有。因此，補償／保險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虛擬資產副託管人代表子基金賬戶持有的所有比特幣。保險範圍亦不包括某些類型的損失，比如任何交易造成的損失以及加密貨幣加密協議的網絡故障造成的損失。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保管比特幣有關的網絡安全風險

就託管比特幣而設置的安全程序可能無法防範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技術基礎設施中的所有錯誤、軟件漏洞或其他漏洞，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遭盜竊、損失或損壞。儘管基金經理已經對虛擬資產副託管人進行了盡職調查，並認為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為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基金經理對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安全程序沒有控制權。

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損失有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可能會將子基金的比特幣存放在客戶綜合賬戶中，而不是為子基金維持單獨的獨立賬戶。因此，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比特幣混合在一起。如果因盜竊、網絡攻擊、損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賬戶中持有的比特幣損失，子基金可能需要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比特幣的其他客戶按比例分擔短欠。

與比特幣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可執行價格和現金認購及贖回的指數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指數價格未必代表比特幣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可執行價格。在證監會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用於估值的成分交易所上的比特幣交易價格不同。因此，在不同的情況下，這可能影響參與交易者及做市商進行有效套利以及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亦可能會增加子基金在二級市場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價及／或交易差價，並且可能提高跟蹤偏離度（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集中風險

子基金面臨的風險集中於比特幣市場。相較於更具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此可能會導致其須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更容易受到影響比特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比特幣。此類基金性質創新，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傳統基金相比，子基金的潛在風險更高。鑒於子基金相關資產（即比特幣）的新穎性，無法保證服務提供者（如參與交易者及做市商）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有限的歷史表現風險

指數由指數提供者制定，其表現歷史有限。儘管指數所依據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指數提供者於2016年11月首次推出的比特幣指數大體一致，但指數本身僅自2023年9月起方開始運作。在各種經濟及市場條件下較長的實際表現歷史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可靠的資訊，以評估指數的表現。

指數價格波動性風險

比特幣的價格歷來波動不定，並受到運作中斷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指數價格及比特幣價格通常仍受成分交易所面臨的波動性所影響。

指數提供者的系統故障或錯誤風險

指數提供者、數據提供者及／或相關成分交易所的系統故障或錯誤可能會導致指數出現錯誤，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與投資者的投資結果有所不同。

與指數終止有關的風險

倘指數終止，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另一與指數目標類似的指數取代指數（倘適用）。倘基金經理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就證監會可接納的合適替代指數達成一致意見，基金經理可酌情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終止後，已分派的金額可能會減去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金額，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與子基金審計有關的風險

對持有虛擬資產的子基金的審計不太可能是對其他類型投資基金的審計。由於虛擬資產所有權的獨立確認（例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餘額的所有權）與證券經紀商或銀行賬戶的傳統確認大相逕庭，因此必須採取特別程序以評估投資和交易是否正確入賬和估值。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需要制定令人滿意的流程，以便核數師獲取子基金的交易歷史記錄並適當編製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有關流程中的任何故障都可能導致審計延遲或受阻。此外，虛擬資產的複雜性通常可能導致編製子基金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時遇到困難。

交易時差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成分交易所均為24小時運作的市場。由於比特幣可以24小時交易，即使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交易暫停期間亦是如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比特幣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期或時間改變。倘成分交易所的比特幣價格在香港聯交所休市期間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急劇下跌的市場中減少損失。

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如股份的供求）影響。因此，股份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價。

成分交易所的比特幣交易量及流通量並非全日一致，而成分交易所可能因安保問題、定向拒絕服務攻擊、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原因而暫時或永久關閉。因此，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但成分交易所交投清淡或關閉期間，交易差價及由此產生的股份溢價或折價可能擴大，從而增加股份價格與子基金每股比特幣持股量之間的差額。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須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用），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所支付的費用可能高於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賣出股份時所收取的費用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交易風險」及「上市類別股份交易成本風險」。

人民幣櫃檯的上市類別股份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能夠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子基金的表現未必能提供與指數表現衡量的比特幣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結果的風險。追蹤誤差可能由子基金持有的現金水平以及費用和開支導致。基金經理將監察及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跟蹤誤差風險」。

流動性及依賴做市商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潛在做市商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人民幣的供應渠道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對做市商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多櫃檯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櫃檯的性質可能令投資於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較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一櫃檯單位或股份的風險為高。例如，如某個櫃檯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日最後一次結算時已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由於某些原因而導致跨櫃檯轉換結算失敗，以致沒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上市類別股份轉移至另一櫃檯結算。

此外，倘不同櫃檯之間的上市類別股份跨櫃檯轉換因任何原因（如運作或系統中斷）而暫停，則股東僅能以相關多櫃檯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因此，應當注意的是，跨櫃檯轉換不一定總能進行。

由於市場流通量、各櫃檯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在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在另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出現重大偏差。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檯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不會等同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在一個櫃檯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或買入上市類別股份時，倘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在另一個櫃檯進行，則以另一個櫃檯的貨幣計算，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較等值金額為少或支付的金額較等值金額為多。概無法保證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檯的價格相同。

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能不熟悉或無法(i)在一個櫃檯買入上市類別股份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上市類別股份，(ii)進行上市類別股份的跨櫃檯轉換，或(iii)同時在不同櫃檯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香港結算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建議投資者檢查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好進行多櫃檯交易和跨櫃檯轉換，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可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貨幣風險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股份在二級市場以港幣及人民幣（除美元外）進行交易。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蒙受與交易貨幣（港幣及人民幣）和基準貨幣（即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有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某類別股份可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即美元）以外的類別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投資人民幣櫃檯股份或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的人民幣櫃檯股份或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僅適用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在此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延遲以人民幣支付贖款。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指數不再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少於2千萬美元。倘子基金終止，相關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股東可能會蒙受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提早終止風險」。

附錄日期：2025年5月15日

附錄 2：華夏以太幣 ETF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 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華夏以太幣 ETF（「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以太幣表現（以指數（定義見下文）表現衡量）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芝商所 CF 以太幣指數（亞太收市價）（「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將不會對股東進行任何分派。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及第一份未經審計的半年報將分別在基金推出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發佈。）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營實體 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hinaamc.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首次發行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首次發售期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46 – 港幣櫃檯 83046 – 人民幣櫃檯 9046 – 美元櫃檯
股份簡稱	華夏以太幣 – 港幣櫃檯 華夏以太幣-R – 人民幣櫃檯

	華夏以太幣-U – 美元櫃檯
ISIN 編號	HK0001009734 – 港幣櫃檯 HK0001009742 – 人民幣櫃檯 HK0001009759 – 美元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股份 – 港幣櫃檯 100 股股份 – 人民幣櫃檯 100 股股份 – 美元櫃檯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 港幣櫃檯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檯 美元 (USD) – 美元櫃檯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 (僅限美元或港幣) 或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100,000 股股份 (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現金增設 –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 (香港時間) 實物增設 –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上市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0.99%
參與交易商	有關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做市商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 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 A 美元股份 類別 A 港幣股份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 (香港時間)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認購價	類別 A 美元股份: 10 美元 類別 A 港幣股份: 100 港幣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100 元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	類別 A 美元股份: 10 美元 類別 A 港幣股份: 100 港幣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100 元
認購/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 (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0.99%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是什麼？」和「投資策略是什麼？」。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 – 在各交易日下午4時正左右（香港時間）。
交易頻密	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均一致 – 每個營業日。
交易安排	<p>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p> <p>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交易頻密及「交易日」的定義相同，但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不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和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和時間亦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p> <p>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 — 在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p>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 在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 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

	<p>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p> <p>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章程附表1及附表2。</p>
<p>費用結構</p>	<p>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費用情況不同。</p> <p>上市類別股份和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管理費、託管及行政管理費以及登記費費率均一致。</p> <p>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用等）。</p> <p>投資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如適用）。</p> <p>請分別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及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p>
<p>投資回報／資產淨值</p>	<p>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用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以及印花稅，各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p> <p>各類別股份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託管人確實允許各類別股份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份有一個資產淨值）。</p> <p>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的「與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p>
<p>終止</p>	<p>基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p>

投資目標是什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以太幣表現（以指數表現衡量）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什麼？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直接收購及持有以太幣。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可投資於以太幣。子基金的以太幣交易將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

基金經理擬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質押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多 30% 的以太幣，以提升子基金的表現。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自行進行質押活動，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質押服務提供商代為執行。截至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質押服務提供商為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扣除任何服務費及任何罰沒處罰後，質押所產生的收益將被再投資於子基金。基金經理將根據子基金的流動性需求，監控可參與質押的以太幣比例，如有任何上限變動，將預先通知投資者。

有關以太幣及質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以太幣」及「質押」章節。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以太幣期貨，亦不會通過其他交易所交易產品間接投資以太幣。子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以槓桿方式投資以太幣。

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亦可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3%的現金（主要為美元）。

子基金將不會訂立借出、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為避免疑義，不包括於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收購或出售現貨虛擬資產）。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在一個月前通知股東。

子基金將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借貸或槓桿。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以太幣

以太幣是一種數字資產，其為開源、去中心化、對等網絡的記賬單位，該網絡一般稱為「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概無單一實體擁有或營運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可通過軟件訪問，並以此管理以太幣的增設和運作。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源代碼是開源的，任何人都可以為其發展做出貢獻。

2022年9月15日之前，以太坊採用了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以太坊於2022年9月15日轉型升級至名為以太坊2.0的持有量證明共識機制。與工作量證明不同，礦業公司利用計算資源進行競爭以驗證交易，並根據所投入的計算資源按比例獲得回報，而在持有量證明方面，礦工（有時稱為驗證者）通過於隨機選擇的驗證交易中投入以太幣來競爭，並根據所投入的以太幣數量按比例獲得回報。與工作量證明相比，持有量證明被視為更具能源效益及可擴展性。

以太幣的所有權、轉讓或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以及以太幣的交易記錄都通過公共密鑰加密技術得到保護。以太幣被「存儲」在一個通常被稱為「區塊鏈」的數字交易賬本上。區塊鏈是一種共用和持續對賬的資料庫，以分散的方式存儲在數字資產特定使用者的計算機上，並受到密碼學的保護。以太幣區塊鏈包含每筆以太幣交易的記錄和歷史。

以太幣的應用相對有限。以太坊軟件源代碼允許創建由交易協議（稱為「智能合約」）支持的去中心化應用。「智能合約」為在符合預設條件時在以太坊區塊鏈上運行的程式。其乃駐留以太坊區塊鏈上特定地址的代碼及數據的集合，包括驗證及保護以太幣交易的加密操作。儘管有許多替代方案，但就市值、可用應用程序及開發活動而言，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是最大的智能合約平台。此外，智能合約有助於鞏固去中心化傳統金融業務（「DeFi」）的努力。DeFi提供許多創新機會，並有潛力創建一個開放、透明及穩定的金融基礎設施。

與其他數字資產的價值一樣，以太幣的價值不受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確定機構的支持。以太幣的價值部分取決於為促進以太幣交易而組織的交換市場以太幣的供求情況。以太幣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全球對以太幣的需求及以太幣的供應、以太坊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和開發、其他數字資產的競爭、投資者對以太幣價值或效用的看法等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極高波動風險」。

由於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建議對以太坊軟件進行更改。倘更新後的以太幣軟件與原始以太坊軟件不兼容，並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這將導致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出現「硬分叉」，一個分叉運行早期版本的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另一個分叉運行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導致存在平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以及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底層區塊鏈的分裂，但每個版本的底層資產和區塊鏈缺乏互換性。對於如何提高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可以處理的交易率的爭議長達數年。於2022年9月15日，以太坊區塊鏈由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切換到持有量證明共識機制。不久之後，一個龐大的礦工社區聯合創建ETHPoW（或「ETHW」），一個繼續採用工作量證明方法的衍生網絡。

按市值計算，以太幣乃僅次於比特幣的第二大數字資產。與比特幣不同，可以創建的以太幣數量是無限的。截至2024年10月22日，超過12,000萬個以太幣在流通。價格發現通過以太坊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交易、場外交易櫃檯及直接的點對點支付進行。儘管比特幣及以太幣均為數字資產，但兩者在（其中包括）其共識機制、封鎖時間（即加入新數據塊的時間，其決定確認交易所需的時間）、交易吞吐量及供應等方面存在技術差異。此外，以太坊網絡上的交易可能包含可執行的代碼，而比特幣網絡交易上的數據僅用於記錄貨幣性質的交易信息。除數字資產外，以太坊網絡亦計劃用於上述智能合約及去中心化應用。

以太幣於2015年發佈。以太坊平台和以太坊交易所以及場外交易櫃檯的歷史相對有限。有限的流動性和跨交易所訂單簿的交易導致交易所之間的高波動性和價格分歧時期。

以太幣現貨價格（自2018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9日）



資料來源：彭博

質押

質押是指將一定數量的以太幣鎖定於區塊鏈網絡上，以參與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從而驗證區塊鏈上的交易並提升網絡的運行效率。在包括以太坊在內的權益證明區塊鏈網絡中，參與者可通過證明節點已鎖定特定數量的加密貨幣（例如在以太坊上為32個以太幣），成為驗證者。在以太坊網絡中，驗證者在質押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負責提出並認證區塊鏈上的新區塊。他們通過驗證交易並確保區塊鏈的完整性來維護網絡的安全。在權益證明的區塊鏈中，交易由指定的驗證者進行驗證，這些驗證者會鎖定加密貨幣作為抵押品。這些被鎖定的抵押品可通過解除質押程序，自區塊鏈中（連同獎勵一併）提取。質押獎勵會分派給參與交易驗證的驗證者。通過參與質押，子基金可從以太坊網絡獲得以太幣形式的質押獎勵。通常情況下，子基金在質押過程中所持有的以太幣的所有權或不會發生變化。

質押亦可能涉及虛擬資產損失的風險，其中包括名為罰沒的機制。罰沒是權益證明區塊鏈協議中的一種機制，旨在懲罰驗證者的不當行為並保障網絡安全。被罰沒的質押服務提供商（作為驗證者）將會被強制移除出網絡，並會被沒收其部分質押資產。

如上所述，以太坊網絡在轉型至Ethereum 2.0並採用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後，其質押機制包含多項重要元素。質押以太幣並非一種被動行為，需要主動運行驗證者軟件及設備。獎勵會以以太幣支付，其數額主要根據以太坊網絡中被質押的以太幣總量變動。

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質押相關的風險」。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概述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即芝商所CF以太幣指數（亞太收市價），將主要以太幣現貨交易所（經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批准的指數提供者，定義見下文）（即成分交易所，定義見下文「**指數計算方法**」一節）在特定計算窗口期間的交易流量彙總為以太幣美元價格的每日指數。計算規則旨在實現基礎現貨市場的最大透明度和實時可複製性。

指數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計算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於2018年5月14日首次引入的芝商所CF以太幣指數基本相同。指數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基準原則設計，亦是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英國基準法規註冊的基準。

每日指數價值、最新成分交易所名單及任何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其他額外資料可查閱 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ETHUSD_AP（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提供者

CF Benchmarks Ltd.（「**指數提供者**」）為指數的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各自）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計算指數

指數是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之一。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根據所有成分交易所的相關交易計算得出。任何給定計算日的計算步驟如下：

- (1) 根據交易時間將所有相關交易加入聯合清單，記錄每筆交易的交易價格和規模。
- (2) 清單被劃分為若干大小相等的時間間隔（12個分區，每個分區5分鐘）。這意味著當截斷到毫秒精度時，交易被加入不包含分區開始時間和包含分區結束時間的分區中。
- (3) 就每個單獨的分區而言，成交量加權交易中間價根據所有相關交易的交易價格和規模計算得出，即所有成分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和規模。成交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不同之處在於，加權因素（就此而言為交易規模）被計入計算。
- (4) 然後由所有分區的成交量加權中位數的等權平均給出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

就計算方法而言，

- 「**成分交易所**」是經監督委員會批准的加密貨幣交易場所，作為計算一個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的定價來源。截至2024年2月29日，指數提供者為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選擇的成分交易所包括Coinbase、Bitstamp、itBit、Kraken、Gemini及LMAX Digital。監督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審閱一次成分交易所的名單，因而其可能不時變動。
- 「**相關貨幣對**」是指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對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所參考的報價資產。對於芝商所CF以太幣指數，相關貨幣對是以太幣對美元。
- 「**相關交易**」是指任何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對通過其API（應用程式編程接口）向指數提供者報告的相關貨幣對中的成分交易所在TWAP期間（定義見下文）發生的報價資產現貨交易。

成分交易所的選擇

關於成分交易所的選擇，加密貨幣交易場所由監督委員會批准，作為計算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的定價來源。為確保一個芝商所CF加密貨幣指數以具有代表性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反映全球加密貨幣交易活動，當前框架中包含了一組地理位置多樣化的現貨交易場所。

在推出時，相關貨幣對的指數應要求來自不少於兩個成分交易所的輸入數據。擬增設的新成分交易所的申請將基於一套預先定義的標準，現有成分交易所的運作將根據相同的標準進行監控。

倘交易場所提供的市場便利相關貨幣對的現貨交易（即針對相應報價資產的加密貨幣基礎資產），並通過具有足夠可靠性、細節和及時性的API提供交易數據和訂單數據，則該交易場所有資格成為指數中的成分交易所。

監督委員會認為，交易場所必須滿足以下標準：

- (1) 場所對指數的相關貨幣對現貨交易量必須達到以下詳述的最低門檻，方可被接納為成分交易所：連續兩個日曆季度，該場所在相關貨幣對指數觀察窗口期內應貢獻的日均成交量超過3%。
- (2) 場所有政策確保市場條件在任何時候都公平及透明，並設有流程用於識別和阻止非法、不公平或操縱性交易行為。
- (3) 場所未對市場參與者設置不當的進入壁壘或限制，利用場所不會使市場參與者面臨不當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或其他風險。
- (4) 場所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市場法規、資金傳輸法規、客戶資金託管法規、了解你的客戶法規和反洗錢法規。
- (5) 場所應要求配合監管機構和指數提供者的查詢及調查，且必須與CME Group簽署數據共享協議。

成分交易所一經接納，須證明其繼續符合上述標準(2)至(5)（含）。倘成分交易所的日均貢獻低於指數的3%，則監督委員會應評估該場所是否繼續被納入相關貨幣對的成分交易所。

指數的計算時間

指數所基於的計算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芝商所 CF 以太幣指數（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首次引入）基本相同。相關交易數據於下午 3 時正至 4 時正（香港時間）（「TWAP 期間」）的一個觀察窗口收集，而指數（即以太幣的美元價格）於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計算並發佈。

審閱及變更

計算方法至少每年接受一次指數提供者和監督委員會的內部審查。對計算方法的任何改變均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並須符合英國基準法規第 13 條。有關指數監督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監督委員會成員名單，可查閱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cryptocurrency-indices/oversight-of-the-cryptocurrency-pricing-products.htm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對計算方法的所有重大更改，只有在根據指數提供者的政策並由監督委員會監督的與用戶和相關利益相關方的協商過程之後方能實施。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ETHUSDAP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的許可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個月的終止通知。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CF BENCHMARKS LTD之產品及服務，祇限授權給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部分產品及服務的資訊來源。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人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沒有其他聯繫，並不擔保、贊助、認可或推廣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或其相關的義務或責任。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人並不保證授權給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指數產品的準確度或完整度，並不對任何指數產品的不確、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以太幣託管及保險安排

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由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OSLDS」)持有,OSLDS通過其關聯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作為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行事。有關託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一節「虛擬資產副託管人」分節。

OSLDS在香港的冷錢包中持有的客戶資產由一種實物保險承保。實物保險保障客戶資產所在錢包的數字資產私鑰丟失或被盜的風險。目前的實物計劃為OSLDS提供高達10億美元的覆蓋範圍。保險範圍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交易造成的損失以及加密貨幣加密協議(即一種使用加密方法在網絡上管理安全通信及信息交換的協議)的網絡故障造成的損失。

以太幣估值

以太幣是一種虛擬資產,其估值將參考指數使用指數方法計算,或參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虛擬資產在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量計算的基準計算。

就計算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子基金將參考指數估值,即子基金將釐定指數所反映的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的價值。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指數」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交易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2024年4月2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2024年4月2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上市類別股份於2024年4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目前上市後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不時大致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申請可透過現金(僅限美元或港幣)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進行。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將根據運行指引於有關交易日按運行指引列明的時間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1「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股份於2024年4月30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截至本章程日期,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類別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檯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的多櫃檯進行買賣。股份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港幣櫃檯、人民幣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幣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將以港幣結算,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美元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不同櫃檯分屬不同獨特及分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股份於各櫃檯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各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檯的股東享有同等待遇。該等櫃檯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述),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ISIN編號。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檯買入及於另一櫃檯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人民幣及／或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援多櫃檯交易。跨櫃檯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多櫃檯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僅限美元或港幣）或實物支付。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或轉讓投資（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4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

非上市類別股份交易

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及贖回

可用非上市類別股份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貨幣
類別 A 美元股份	美元
類別 A 港幣股份	港幣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本公司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類別 A 美元股份、類別 A 港幣股份及類別 A 人民幣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類別 A 股份於首次發售期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美元股份：每股股份 10 美元
- 類別 A 港幣股份：每股股份 100 港幣
-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每股股份人民幣 100 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關閉一個類別以接受進一步的認購，而毋需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及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給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受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所作的任何波動定價調整規限，各非上市類別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有關類別股份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所確定的每股價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05 不計）。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首次發售期後，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面臨波動定價調整（正常情況下，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 1%，但在特殊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暫時提高至超過上述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以清算資金形式收到：(i)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而言，於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下午 5 時正或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格。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有約定外，且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明細，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在相關交易日後的 7 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將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風險及費用由贖回股東承擔，除非進行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受制於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不可行，但在此情況下，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延長支付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類別 A 美元股份	類別 A 港幣股份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 美元	100 港幣	人民幣 1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10 美元	100 港幣	人民幣 100 元
最低持有額	10 美元	100 港幣	人民幣 1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 美元	100 港幣	人民幣 100 元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或同意調低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和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請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轉換。

股東可將其於子基金某一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非上市類別股份(如有)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2「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

目前不允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轉換為除子基金（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以外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

分派政策

將不會對股東進行任何分派。

費用及開支

一般（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管理費

就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現時為每年相關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99%。管理費自每個交易日開始計算，並按月從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在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後，最多增加至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倘該費用將增加超過此費率（即文書所載的最高費率），則有關增加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股東批准。

託管費、行政管理費及登記費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從子基金收取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的費用（「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最低金額為每月 5,000 美元。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將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每月支付。

應付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費用包括在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中。

經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可通過與基金經理的協議增加至最高限額。

各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副託管人亦有權根據文書的規定並按不時與本公司的約定收取各種交易、處理及／或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償付其在履行其作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的職責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自付費用。

其他費用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及「設立費用」。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僅就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及開支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

	類別 A 股份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贖回費	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 3%
轉換費	每轉換一股股份最高為贖回價的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

以太幣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投資，歷史有限，沒有得到任何當局、政府或公司的支持。它受到獨特的實質性風險的影響，歷史上一直受到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閣下可能會在一天之內失去閣下投資的全部價值。倘閣下不準備接受子基金價值的重大和意外變化以及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對子基金的全部投資的可能性，閣下不應該投資子基金。

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以下一般風險因素：投資目標風險、市場風險、資產類別風險、管理風險、基礎投資風險、對手方風險、資本損失風險、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彌償保證風險、提早終止風險、贖回影響的風險、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跟蹤誤差風險、與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以及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除上述本章程第一部分中適用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還應考慮與投資子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列的風險。以下陳述旨在作為其中一些風險的概要。有關概要並無就投資於子基金的適當性提供建議。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下述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中包含的其他相關資料。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市場及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受市場風險影響。市場風險是指子基金所面臨的投資價值下跌的風險，可能因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發生。以太幣的價值可能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迅速下跌，包括跌至零。投資者應做好損失全部投資的準備。

與以太幣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於以太幣的投資而直接面臨以太幣的風險，而下列對以太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亦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以太幣及以太幣行業風險

以太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產品，而以太幣市場受價格的快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作為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行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度受多種難以評估和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發展或接受度的放緩、停滯或逆轉，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儘管以太幣乃虛擬資產行業的一部分，但該行業的增長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

影響該行業進一步發展並因此影響以太幣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太幣及其他數字資產的採用及使用在世界範圍內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 (ii) 對以太幣和其他數字資產及其使用的政府及準政府監管，或對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和其他數字資產網絡的訪問和運營的限制或監管；
- (iii) 消費者人口結構及公眾品味和偏好的變化，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出於各種原因開始更喜歡其他數字資產而不是以太幣，包括此類其他數字資產可能具有以太幣所缺乏的特徵（如不同的共識機制）；

- (iv) 以以太坊計算機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和開發；
- (v) 利用支持數字資產的網絡開發智能合約和分佈式應用；
- (vi) 有關數字資產的一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及
- (vii) 消費者或公眾對以太幣的特定負面看法和其他數字資產的一般負面看法。

要採用以太幣，就必須增加其在各種應用中的使用，包括去中心化的智慧合約應用、零售和商業支付、跨境和匯款交易、投機投資和技術應用。採用以太幣還需要一個寬鬆的監管環境。此外，無法保證以太幣能長期保持其價值。以太幣的價值受到與其使用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即使以太幣的使用在近期或中期出現增長，也不能保證以太幣的使用會長期持續增長。倘市場參與者傾向於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數字資產或其他機制，以太幣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機性風險

以太幣是一種歷史有限的新技術創新。投資以太幣具有高度投機性，市場走勢難以預測。以太幣的供求關係可能會受政府法規和投資者情緒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而迅速變化。

不可預見的風險

以太幣近幾年才獲得商業認可。因此，投資者可獲得的有關以太幣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非常有限。鑒於以太幣快速發展的特性，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混亂以及由此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有限使用風險

以太幣在商業和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了以太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以太幣使用的減少可能導致其價值下降，從而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以太幣的有限及短暫歷史有關的風險

以太坊網絡和以太幣作為數字資產或代幣的歷史有限。由於歷史較短，目前尚不清楚以太幣的所有要素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如何發展。開源軟件開發的歷史將表明，充滿活力的社區能夠以足以保持相關性的速度更改正在開發的軟件。但無法保證充滿活力的社區將能夠持續，軟件開發不足或社區無法應對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都可能對以太幣產生不利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風險

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與以太幣掛鈎的投資可能極不穩定，子基金可能會突然遭受重大損失。投資者應準備好在一天之內損失其投資的全部本金價值。過往，以太幣的價格受多種因素的影響而劇烈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以太幣的全球需求和供應*：以太幣的需求和供應受到投資者對以太幣安全性的看法、以太幣的商業接受程度、對以太幣使用的大量監管限制等因素的影響；
- *以太坊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以太坊網絡是開源的，任何用戶或礦工都可以對以太幣網絡協議提出修改，這可能會對以太幣的長期可行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來自其他數字資產的競爭*：以太幣的競爭者在數字資產市場上獲得更大份額，可能導致以太幣的需求和價格下降，從而對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投資者對以太幣價值或效用的情緒*：以太幣市場對新的發展非常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導致以太幣交易量和價格的大幅波動；
- *改變投資者對數字資產的信心*：投資者對數字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和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和投資者自身使用數字資產的經驗而發生波動；
- *數字資產及交易平台的風波對以太幣價格的骨牌效應*：例如，2022年11月最大的數字資產交

易所之一FTX倒閉後，以太幣價格大幅下跌；

以太幣的市場價格一直在劇烈波動。例如，以太幣價格從2021年9月11日的4,802美元跌至2022年6月30日的1,014美元，跌幅超過78%。倘以太幣市場繼續劇烈波動，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所有權集中風險

由於大部分以太幣由少數持有者持有，故以太幣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操縱所影響，這些持有者有時被稱為「鯨魚」。由於所有權的集中，該等持有者大量出售或分派以太幣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這些持有者有能力操縱以太幣的價格。據信，尋求從交易和持有以太幣中獲利的投機者和投資者目前佔以太幣需求的很大部分。這種對以太幣價格未來升值潛力的投機行為可能會人為抬高或降低以太幣的價格。市場欺詐及／或操縱以及其他欺詐性交易行為，如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如虛假謠言），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市場秩序混亂，市場大幅波動，並導致以太幣價值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快速波動。

監管風險

對以太幣、數字資產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監管在不斷發展。監管有加強的趨勢。隨著以太幣和數字資產的普及以及市場規模的擴大，若干監管機構一直在審查數字資產交易所和服務提供者的運營情況。若干監管機構已經採取執法行動，並發佈與數字資產市場有關的建議及規則。與一般數字資產或任何單一數字資產有關的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改變以太幣投資的性質，甚至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變動或行動可能改變以太幣投資的性質，或限制以太幣的使用及交換或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或以太幣交易場所的運作，從而對以太幣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潛在的新成本和費用，並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風險

以太坊網絡的去中心化結構可能會阻止具有潛在競爭動機的各方在改進和修改以太坊網絡方面形成共識。倘改進以太坊網絡協議的建議未能獲得壓倒性的共識，就可能被放棄、推遲或導致分叉。倘不對以太坊網絡協議進行理想的改進，以太坊網絡的運行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種負面影響可能會擴大到影響以太幣的價格。

此外，以太坊網絡協議的開源結構意味著礦工和開發者在維護和開發該協議時不會得到補償。使用者或開發者缺乏適當監控協議的動力，可能會損害以太坊網絡。

欺詐、市場操縱及安全漏洞風險

以太幣可能存在欺詐、操縱及安全漏洞的風險，因此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尤其是以太坊網絡及促進以太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產生影響的運作或其他問題容易遭受各種網絡攻擊。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以太幣容易被盜、丟失和破壞。以太坊網絡還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如以盜用信息及資產或造成運行中斷為目的的駭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以太幣協議及託管或促進以太坊轉讓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導致公眾對以太幣失去信心及以太幣的價值下跌。

所有聯網系統都容易受到各種攻擊。與任何計算機網絡一樣，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亦存在若干漏洞。作為數字資產，以太幣存在網絡安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惡意行事者或會利用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代碼或結構的漏洞，使其能夠（其中包括）竊取他人持有的以太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以太坊協議發行大量以太幣。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極有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風險

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功能依賴於互聯網。影響大量使用者或地理區域的互聯網連接的重大中斷可能會阻礙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互聯網接入的技術中斷或監管限制都可能對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及以太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開源風險

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基於由核心開發者維護的開源協議運行。由於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協議不出售，其使用也不會給開發團隊帶來收入，因此核心開發者在維護和更新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協議時可能得不到直接補償。因此，開發者可能缺乏維護或開發網絡的經濟動力，核心開發者可能缺乏資源來充分解決網絡中出現的問題。無法保證開發者的支持在未來會持續或足夠。此外，一些開發項目和開發者由公司出資，而這些公司的利益可能與網絡中的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的利益相衝突。倘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而核心開發者和開源貢獻者不能或不願充分或及時地解決這些問題，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叉風險

由於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屬開源項目，故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建議更新以太坊軟件。倘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與初始以太坊軟件不兼容，且有足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用戶及挖礦者選擇不遷移至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此將導致以太坊計算機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版本的以太坊軟件，另一個分支則運行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從而導致有兩個版本的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並行運行及以太坊網絡底層區塊鏈分裂。這可能會影響對以太幣的需求並對以太幣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在「硬分叉」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子基金的網絡，並隨時通知投資者。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選擇最終最具價值的數字資產，因此基金經理的決定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大量贈送以太幣（有時稱為「空投」）亦可能會導致以太幣及子基金的價值顯著及出乎意料下跌。

非法使用的風險

正如任何其他資產類別或交易媒介那般，以太幣可用於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洗錢。負面事件、發展、新聞或意見發表可能會影響整個行業的總體前景，並觸發政府對以太幣的限制及／或監管，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加密貨幣生態系統傳染風險

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貨幣生態系統的集中元素（如錢包和交易所），面臨集中風險。鑒於加密生態系統集中依賴少數幾個實體，其中若干實體處理一半以上的交易量，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倒閉都可能對虛擬資產的價值和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傳染性的不利影響。

難以核實以太幣所有權的風險

鑒於以太幣具有假名性質，因此很難核實以太幣的所有權。倘子基金遭受欺詐、盜竊和市場操縱或系統故障，子基金將很難追蹤子基金的以太幣並向不良行為者索賠。

知識產權風險

第三方可能會就以太幣及其源代碼的持有和轉讓提出知識產權索賠。無論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法律訴訟的價值如何，任何降低對以太幣長期可行性或終端用戶持有和轉讓以太幣能力的信心的威脅行動都可能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

以太幣在沒有中央權威（例如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也沒有任何政府的支持。儘管如此，政治或經濟危機可能會激發全球或本地以太幣的大規模收購或銷售。以太幣的大規模銷售將導致其價格降低。

與質押相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質押將獲得獎勵，且過往的質押獎勵並不代表未來的回報表現。如質押服務被暫停或終止，子基金可能暫時或完全無法將其資產用於質押。

對質押服務提供商的盡職審查

質押活動由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該等平台可自行進行質押，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質押服務提供商代為執行。基金經理會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整體，包括其質押安排進行盡職審查。在評估質押操作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基金經理會考慮多項因素。儘管已作出上述努力，子基金仍可能面臨因質押服務提供商未能按照以太坊網絡規則運作或因網絡攻擊、系統安全問題或其他無法預見的情況，而導致所質押以太幣損失的風險。

罰沒風險

質押亦可能涉及虛擬資產損失的風險，其中包括名為罰沒的機制。罰沒是權益證明區塊鏈協議中的一種機制，旨在懲罰驗證者的不當行為並保護網絡安全。就以太坊而言，若驗證者被發現作出嚴重違規行為，如雙重簽署、長時間停機或通過提議或證實衝突區塊模稜兩可等，將會發生罰沒。這些行為會削弱網絡的完整性，並可能造成嚴重的後果。被罰沒的質押服務提供商（作為驗證者）將會被強制移除出網絡，並會被沒收其部分質押資產。若子基金的任何質押服務提供商遭以太坊網絡罰沒，子基金可能受到影響，導致獎勵和本金的損失。概無保證質押服務提供商不會被罰沒，或能成功追回遭罰沒的任何比例之以太幣。即使未發生罰沒，若質押服務提供商因不活躍而出現長時間停機，也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獲得獎勵，甚至產生懲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賠償子基金於有關服務停機期間所損失的獎勵或被施加的罰沒懲罰，前提是該損失是因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違反協議規則的欺詐、不當行為或疏忽而產生的。如有關損失是因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欺詐、不當行為或疏忽以外因素而產生的，則子基金將需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

鎖定期流動性不足

質押特性如鎖定期、質押獎勵的發放週期及獎勵金額等未必會保持不變，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或結算週期延遲。在鎖定期間，受限於區塊鏈協議，已質押資產無法轉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已質押資產未必每日發放質押獎勵，可能導致質押獎勵無法及時再投資於子基金。

解除質押過程的風險

解除以太幣質押可能需要一定時間（從幾天至幾周不等），在此期間，基金經理無法提取或變現已質押的以太幣。

波動性風險

鑒於以太幣價格波動較大，解除質押期結束時的以太幣價值可能遠低於決定解除質押時的價值。

進入隊列期的風險

質押以太幣後，驗證者可能需要經歷一段最長可達數周的進入隊列期，方可開始參與以太坊網絡。在此期間，質押的以太幣將無法獲得任何質押獎勵，且不得提取。

法律不確定性風險

由於質押機制較為新穎，目前尚無關於質押資產所有權的判例法。該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子基金對其已質押虛擬資產所享有權益的性質及可強制執行性。

風險管理措施

基金經理已實施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已訂立合約條款，規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賠償子基金於有關服務停機期間所損失的獎勵或被施加的罰沒懲罰，前提是該損失是因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違反協議規則的欺詐、不當行為或疏忽而產生的。如有關損失是因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欺詐、不當行為或疏忽以外的因素而產生的，則子基金將需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
- 為降低罰沒風險、懲罰及營運風險，基金經理會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整體，包括其質押安排進行盡職審查，並會考慮其經驗及過往表現。該等盡職審查可能存在不足之風險。相關風險請參閱「對質押服務提供商的盡職審查」。此外，基金經理將實施強化的安全措施以避免罰沒，並於任何部分已質押資產遭遇非自願罰沒時，盡量減少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所造成的資產損失及財務影響，從而降低因該等懲罰所引致的潛在損失。

-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將對質押配置設置使用率上限，起初將不會質押超過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以太幣持倉的30%。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質押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交易平台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以太幣交易將通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但該等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是證監會持牌平台（包括成分交易所）。對於並非證監會持牌的平台，彼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基本上不受監管，因此容易出現欺詐及市場操縱。在過去幾年中，由於欺詐、故障、安全性漏洞、網絡安全問題及市場操縱等問題，許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經倒閉、停止運營或暫時或永久關閉，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未來亦可能如此。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失敗的潛在後果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風險

子基金可以購買或處置以太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與其他以太幣現貨交易場所相比，在該等平台上交易的以太幣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子基金從該等平台上獲取或處置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延遲。以太幣在該等平台上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自行進行質押活動，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質押服務提供商代為執行。質押服務提供商在保障所質押以太幣的安全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若質押服務提供商出現任何營運失誤、安全洩露或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質押資產或獎勵損失，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直接影響。子基金可能面臨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質押服務提供商之營運穩健性及合規性相關的潛在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回報造成重大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流動性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以太幣交易市場仍在發展中，可能會受一段時間的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在此期間，以太幣相關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並不頻繁但幅度很大，而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子基金可能或根本無法以接近子基金原本預期的價格及時平倉特定交易或轉讓以太幣。這可能會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購入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亦可能出現延誤。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上限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處理通過現金認購或贖回股份時，為遵守相關資本要求，可能會受限於買入或賣出相關以太幣的交易上限。倘若該等交易上限在任何交易日被超過，子基金從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入或賣出以太幣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現金認購、增設或贖回申請也可能會被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追蹤表現和股份的價格。

託管風險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風險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負責託管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倘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未能履行子基金的託管職能，或其獲證監會授予的牌照遭撤銷、終止或因其他方式無效，則子基金可能無法運作或進行增設及贖回。在該情況下，或倘託管人決定替換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該託管人可能無法在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的副託管人。子基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影響股份價格。

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補償安排有關的風險

根據香港法例，投資者對本公司、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有限。各子基金及託管人均無為子基金的以太幣持有量投保。託管人應確保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會維持證監會批准的補償／保險安排，然而該補償／保險安排由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用，並非子基金專有。因此，補償／保險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虛擬資產副託管人代表子基金賬戶持有的所有以太幣。保險範圍亦不包括某些類型的損失，比如任何交易造成的損失以及加密貨幣加密協議的網絡故障造成的損失。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保管以太幣有關的網絡安全風險

就託管以太幣而設置的安全程序可能無法防範虛擬資產副託管人技術基礎設施中的所有錯誤、軟件漏洞或其他漏洞，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遭盜竊、損失或損壞。儘管基金經理已經對虛擬資產副託管人進行了盡職調查，並認為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為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基金經理對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安全程序沒有控制權。

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損失有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副託管人可能會將子基金的以太幣存放在客戶綜合賬戶中，而不是為子基金維持單獨的獨立賬戶。因此，子基金的以太幣可能會與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以太幣混合在一起。如果因盜竊、網絡攻擊、損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賬戶中持有的以太幣損失，子基金可能需要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以太幣的其他客戶按比例分擔短欠。

與以太幣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可執行價格和現金認購及贖回的指數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指數價格未必代表以太幣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可執行價格。在證監會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用於估值的成分交易所上的以太幣交易價格不同。因此，在不同的情況下，這可能影響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進行有效套利以及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亦可能會增加子基金在二級市場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價及／或交易差價，並且可能提高跟蹤偏離度（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集中風險

子基金面臨的風險集中於以太幣市場。相較於更具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此可能會導致其須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更容易受到影響以太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以太幣。此類基金性質創新，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傳統基金相比，子基金的潛在風險更高。鑒於子基金相關資產（即以太幣）的新穎性，無法保證服務提供者（如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有限的歷史表現風險

指數由指數提供者制定，其表現歷史有限。儘管指數所依據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與指數提供者於2018年5月首次推出的以太幣指數大體一致，但指數本身僅自2023年9月起方開始運作。在各種經濟及市場條件下較長的實際表現歷史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可靠的資訊，以評估指數的表現。

指數價格波動性風險

以太幣的價格歷來波動不定，並受到運作中斷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指數價格及以太幣價格通常仍受成分交易所面臨的波動性所影響。

指數提供者的系統故障或錯誤風險

指數提供者、數據提供者及／或相關成分交易所的系統故障或錯誤可能會導致指數出現錯誤，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與投資者的投資結果有所不同。

與指數終止有關的風險

倘指數終止，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另一與指數目標類似的指數取代指數（倘適用）。倘基金經理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就證監會可接納的合適替代指數達成一致意見，基金經理可酌情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終止後，已分派的金額可能會減去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金額，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與子基金審計有關的風險

對持有虛擬資產的子基金的審計不太可能是對其他類型投資基金的審計。由於虛擬資產所有權的獨

立確認（例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餘額的所有權）與證券經紀商或銀行賬戶的傳統確認大相逕庭，因此必須採取特別程序以評估投資和交易是否正確入賬和估值。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需要制定令人滿意的流程，以便核數師獲取子基金的交易歷史記錄並適當編製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有關流程中的任何故障都可能導致審計延遲或受阻。此外，虛擬資產的複雜性通常可能導致編製子基金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時遇到困難。

交易時差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成分交易所均為24小時運作的市場。由於以太幣可以24小時交易，即使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交易暫停期間亦是如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以太幣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或時間改變。倘成分交易所的以太幣價格在香港聯交所休市期間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急劇下跌的市場中減少損失。

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如股份的供求）影響。因此，股份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價。

成分交易所的以太幣交易量及流通量並非全日一致，而成分交易所可能因安保問題、定向拒絕服務攻擊、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原因而暫時或永久關閉。因此，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但成分交易所交投清淡或關閉期間，交易差價及由此產生的股份溢價或折價可能擴大，從而增加股份價格與子基金每股以太幣持股量之間的差額。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須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用），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所支付的費用可能高於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賣出股份時所收取的費用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交易風險」及「上市類別股份交易成本風險」。

人民幣櫃檯的上市類別股份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能夠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子基金的表現未必能提供與指數表現衡量的以太幣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結果的風險。追蹤誤差可能由子基金持有的現金水平以及費用和開支導致。基金經理將監察及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跟蹤誤差風險」。

流動性及依賴做市商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潛在做市商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人民幣的供應渠道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對做市商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多櫃檯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櫃檯的性質可能令投資於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較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一櫃檯單位或股份的風險為高。例如，如某個櫃檯的上市類別股份於交易日最後一次結算時已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由於某些原因而導致跨櫃檯轉換結算失敗，以致沒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上市類別股份轉移至另一櫃檯結算。

此外，倘不同櫃檯之間的上市類別股份跨櫃檯轉換因任何原因（如運作或系統中斷）而暫停，則股東僅能以相關多櫃檯的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因此，應當注意的是，跨櫃檯轉換不一定總能進行。

由於市場流通量、各櫃檯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在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在另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出現重大偏差。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檯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不會等同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在一個櫃檯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或買入上市類別股份時，倘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在另一個櫃檯進行，則以另一個櫃檯的貨幣計算，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較等值金額為少或支付的金額較等值金額為多。概無法保證上市類別股份在每個櫃檯的價格相同。

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能不熟悉或無法(i)在一個櫃檯買入上市類別股份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上市類別股份，(ii)進行上市類別股份的跨櫃檯轉換，或(iii)同時在不同櫃檯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香港結算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建議投資者檢查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好進行多櫃檯交易和跨櫃檯轉換，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可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貨幣風險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股份在二級市場以港幣及人民幣（除美元外）進行交易。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會蒙受與交易貨幣（港幣及人民幣）和基準貨幣（即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有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某類別股份可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即美元）以外的類別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投資人民幣櫃檯股份或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的人民幣櫃檯股份或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僅適用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在此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延遲以人民幣支付贖款。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指數不再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少於2千萬美元。倘子基金終止，相關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股東可能會蒙受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提早終止風險」。

附錄日期：2025年5月15日